

役政人權

新視界



內政部役政署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內政部役政署 編印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世界人權宣言簡述	3
第二節	法治國原則與役政人權	4
第二章	徵集人權新視界	7
第一節	徵兵處理與人權保障	7
第二節	問答集	11
第三節	案例解析	16
第三章	甄選人權新視界	24
第一節	甄選服役與人權保障	24
第二節	問答集	27
第三節	案例解析及創新作為	30
第四章	管理人權新視界	38
第一節	服勤管理與人權保障	38
第二節	問答集	45
第三節	案例解析	47
第五章	權益人權新視界	54

第一節	役男權益與人權保障.....	54
第二節	問答集.....	58
第三節	案例解析.....	63
第六章	訓練人權新視界.....	70
第一節	替代役基礎訓練與人權保障.....	70
第二節	問答集.....	83
第三節	案例解析及創新作為.....	87
第七章	重要參考法令彙編.....	10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0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14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120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126
	延期徵集申請作業流程圖.....	130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13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134
	轉調作業流程圖.....	138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	139

替代役役男請公假作業流程圖.....	140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	141
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流程圖.....	143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	144
替代役訓練班意外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153

第一章 前言

服兵役為國民應盡的憲法義務，但憲法上所謂的義務，並非國民須無限制地服從國家各種規範、犧牲自我權利。相反的，國家應避免侵犯個人自由，並積極完善各種兵役制度，以保障國民服役時的基本人權。究其根本，在於對人性尊嚴的尊重，並視人權為普世價值，人權之核心不得侵犯。



基於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針對常備兵徵集（如兵籍調查、申請緩徵、體位判等、徵集入營服役、傷病停役、服補充兵、出境審查等）、替代役之役別甄選、替代役役男之各類管理措施（如替代役役男出境、訓練服勤、獎懲、輔導教育、請假、役籍管理、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役期折抵等）、役男權益（如撫卹、保險、薪俸、扶（慰）助、就醫、就業等）方面，皆已制定相應的保障制度，以確保役政人權。此外，政府應積極宣導，將各種繁複的法令，以容易理解的方式，介紹予一般大眾及辦理役政業務人員。讓役男、徵屬明瞭服役時應享有的各項權利或福利，也讓役政人員於執行公務時，能依法行政，避免侵害役男權益。

本書編纂，即是基於上述目的，將國民服役應受保障事項，採用淺顯易懂的方式，將替代役男之徵集、役別之

甄選、役男之訓練、管理及權益保障等事項，深入淺出地逐一說明。在編輯體例上，從人權角度，說明服替代役應享之權利或應受之保障；其次則以問答方式，就服替代役各類常見問題，說明處理方式或辦理程序；最後並製作案例，以模擬情境方式，詳細解析案例所涉及之法令及解決方式，讓讀者從每一個案例，了解本署對於役政人權之保障作為。

本書彙整各項役政的重要規定，除可作為役男服役時相當實用的參考資料，亦是我國落實役政人權的具體成果。



圖說：108.5.7 辦理本署 108 年度第 1 梯次人權教育初階訓練，邀請曾於本署服替代役的朱明希律師擔任講座講述「人權是什麼？國際法與國內法的觀點」。

第一節 世界人權宣言簡述

1948年12月10日，第三屆聯合國大會第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布世界人權宣言。1950年，聯合國大會將每年的12月10日定為「世界人權日」。



綜觀世界人權宣言內容，可分為前言及30條基本規定。就前言來看，說明了聯合國通過該宣言的目的，在於「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而其後的各條條文，則分別列舉各項基本人權，包括第1條闡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的主體思想；第2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的平等原則。其後各條則列舉各類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人格權、平等權、人身自由權、訴訟權、無罪推定原則、居住自由、遷徙自由、政治庇護、婚

姻家庭保障、財產權、宗教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公民權等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包括工作權、勞動權、兒童福利保障、醫療權、受教權、參與文教生活等權利）。另外，為避免人權遭受不當限制，該宣言第 29 條特別規定：「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亦即為確保他人之權利和自由的目的下，方能以法律限制自身權利的行使。在法律層次上，即是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限制的強度愈接近基本權利的核心，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即更加嚴格。

世界人權宣言的歷史價值，在於該宣言是國際社會首次就人權作出普世性的宣告，為人權演進上的里程碑，並開啟了之後更為細緻化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¹。這兩公約將基本人權，從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宣示性規定，進一步賦予法律上的地位。三者共同構成《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成為國際社會重要的人權規範，更是我國接軌國際的重要指引方向。



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簡稱《經社文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公政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

第二節 法治國原則與役政人權

法治國（德語：Rechtsstaat）為歐陸法系法學用語。簡單來說，即是國家權力的行使，必須受到憲法、法律的限制。現今民主國家所謂的憲政主義、立憲主義（英語：Constitutionalism），即是法治國原則的呈現，包含國家權力之限制，以及人民權利之保障。

在大法官歷次解釋文和解釋理由書中，指出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釋字第 775 號、第 574 號、第 589 號及第 629 號解釋參照）。更為具體來說，則包含權力分立與制衡、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裁量不得濫用原則等。

役政屬於行政權的一環，自當受到法治國原則拘束。尤其服兵役屬於對基本權利的部分限制，各項兵役制度的推行更需符合法治國原則，不管是義務役或志願役，相關法令規範都不可侵犯人權。針對兵役相關規定，目前大法官即作出了第 775 號、第 715 號、第 529 號、第 517 號、第 490 號、第 459 號、第 455 號、第 443 號、第 250 號、第 51 號及第 50 號解釋。釋憲範圍包括妨害兵役案件；曾受刑之宣告者得否報考預備軍士官班；國防部、內政部概以 64 年次男子為金馬地區開始徵兵之對象函釋合憲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就遷居致召集令無法送達者處刑罰規定；兵役法服兵役義務及免除禁役規定；兵役體位之判定提起訴願；留職停薪入伍者年資採認；役男出境之限制；軍人外職停役轉任文官等。大法官從法治國原則，就上述

爭訟案件作出各項保障人權之解釋，揚棄以往將服役視為「特別權力關係」的傳統論述，國民並得用訴訟方式保障自身權利，從而將國家權力漸次限縮，使國家和國民居於平等地位。

我國於 2009 年制定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將國際公約予以國內法化，規範全國各機關，而後續公約上各項基本人權的落實，仍須借重法治國原則，使其逐步成為一個憲法上制度性保障，讓我國人權能大步邁開，迎合國際潮流。



圖說：108.5.17 本署 108 年度第 2 梯次人權教育初階訓練，研討賞析人權主題影片《漾奶奶秀英文》。

第二章 徵集人權新視界

第一節 徵兵處理與人權保障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服兵役是中華民國男子應盡的基本義務，我國男子自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役，於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依法有履行兵役之義務。服兵役係依法律課予役男義務，亦為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為維護兵役公平，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於役齡期間必須遵守兵役相關法令規定，除具體規範役男應遵守事項外，並透過這些法令來保障役男的重要權益。面對多元化的民主社會，為落實法治國思想所追求的人權保障理念，本署積極掌握社會脈動，不斷地檢討役男徵兵處理相關法令規範，以保障役男權益。



◆ 役男在學緩徵與人權

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人民依法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剝奪其接受教育的權利，國家對其所接受教育應



加以保障。為使役男在不違反兵役公平之前提下，亦能保障其接受教育之權利，役男於就讀高中以上學校期間，可依《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役齡男子，得予辦理在學緩徵，以保障國民受教育之權利，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教育是人類社會追求成長與進步的重要活動，社會發展不斷在改變，教育型態不再侷限於學校教育制度，為應現行多元創新之教育型態，本署配合《兵役法》修正，研修《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將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納入可緩徵的對象，使其也享有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同之緩徵權利，以符合平等原則，更加落實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恪遵《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徵兵處理四大程序

線上申報 > 兵調 > 體檢 > 抽籤 > 入營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申請緩徵

19至24歲役男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學生，可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出具之「參與實驗教育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申請緩徵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亦可由戶長或家屬代為申請），緩徵期間可安心就學，無須擔心收到徵集令。

申請緩徵

安心就學

◆ 役男徵兵檢查與人權

人民有遷徙的自由；選擇在自己適合、喜歡的位址定居，更是一項基本的權利。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的義務，依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有關徵兵處理，須經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四大程序，役男於完成兵籍調查後必須進行經徵兵檢查，以決定是否須服兵役及應服之役別。

役男徵兵檢查以其戶籍地辦理為原則，惟為體恤在異鄉工作或求學之役男，如不便返鄉接受徵兵檢查者，依據徵兵規則規定，役男得向居住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代辦徵兵檢查，代辦徵兵體檢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役男接受體檢後，應將檢查結果以函送回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判定體位。

為免役男及家屬舟車勞頓至公所臨櫃申請跨縣市代辦徵兵體檢之辛勞，本署於網站建置「役男跨縣市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的網路預約代檢服務，使役男得依意願選擇代檢日期及體檢醫院，順利完成徵兵檢查，在維護人民於本國領土內遷徙往來及擇居的自由時，同時兼顧人民服兵役的義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terface of the '役男跨縣市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 (Online Appointment System for Military Conscription Physical Exams).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title.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內政部役政署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main content area prompts the user to '請選擇欲預約醫院所在縣市:' (Please select the county/city where you want to book the hospital). Below this prompt, there is a grid of 20 blue hyperlink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counties and cities: 臺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澎湖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 役男徵集服役與人權

《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



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為保障役男接受教育之權利，於收到徵集令後，可檢附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等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以保障受教育之權利，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徵集令之通知，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 10 日前送達役男。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如無法依徵集令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服役時，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於入營前，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以保障役男之權

益，並確實恪遵《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

第二節 問答集

Q1：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條件為何？

Ans:

- 為考量役男因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得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申請服補充兵役。
-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為落實《經社文公約》所示家庭權，爰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規定，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
 - 1、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2、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3、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 4、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 18 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 5、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澎湖空難、高雄氣爆等)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Q2：役男領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否拒絕逕判免役體位？

Ans:

- 為體恤身心障礙役男及家屬，避免參加徵兵檢查之舟車勞頓與身心再次受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於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前，應主動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如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將逕予判定

免役體位，役男毋須參加徵兵檢查；役男如拒絕逕判免役體位，在尚未判定體位前，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張參加役男徵兵檢查；若已判定免役體位者，得向役政單位申請複檢改判體位，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其締約國須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依《兵役法》第 33 條規定，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或免役體位，並依所判定的體位服役。又依《徵兵規則》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役男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公(自)費複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02年06月30日 有效期限	戶籍地	戶籍地址	關係	鑑定日期	鑑定醫院	障礙等級	裝設日期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8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戶籍遷移註記	鄰里別	CD號碼	其他註記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141.2.360.4.386.16【01,08】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疾病代號 符合者

Q3：役男接獲徵集令後，如果入營期間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於其入營前應如何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Ans :

-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於入營期間，如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者，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報名繳費證明或考試准考證等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因有事故原因無法按時報到入營時，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Q4：役男在學期間因休學、退學或轉學，其後續之徵兵處理如何辦理？

Ans :

- 役男在學期間如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轉學等離校事由發生時，其肄業學校應於役男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役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並由役男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依法辦理後續徵兵處理程

序。惟經核准緩徵之學生，轉學後仍繼續就學者，應重新辦理緩徵。

-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一、畢業或完成實驗教育。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退出實驗教育或廢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經核准緩徵之學生留級、復學、轉學、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家有年邁的雙親，役男如何安心當兵去？

阿偉聽到媽媽跟爸爸談論著隔壁鄰居王家，75 歲的王伯伯與 68 歲的王太太年齡已高，王伯伯身體欠佳，3 年前王太太退休後就專責照顧著先生，近來王太太的健康狀況也亮起紅燈，孝順的獨子小安也擔心家裡狀況，本想休學幫忙照顧，但王太太覺得自己還可以再撐一撐，想讓就讀研究所的兒子能順利於今年畢業，就可上班工作，分擔家計，讓她稍作喘息，但又想到兒子還沒當兵，畢業後應該很快就會收到兵單，王太太還得再辛苦一陣子，等兒子退伍了。



「老爸，您知道家庭因素補充兵嗎？」阿偉問道，「小安的父母親年紀都大了，他又是家中獨子，應該有符合服補充兵的條件，只要服役 12 天就可以回家了。」我們可以告訴王伯母這個訊息，請她問問公所役政人員，小安如果符合服補充兵，王伯母就不用再這麼辛苦了。

爭點

家庭狀況不佳的役男畢業後，為了服兵役盡國家義務，就無法善盡照顧家庭的責任嗎？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



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於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解析

- 《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的社會，為保障弱勢家庭之役男，於依法履行兵役義務時，能兼顧家庭生活需要，凡緩徵原因消滅，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之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得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申請服補充兵役，使役男對於家庭責任及兵役義務都能兼顧。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



護與協助。《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本案小安為家中獨子且父母親均達 65 歲以上，符合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條件，小安於畢業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補充兵役目前役期為接受 12 天之軍事訓練，即可返鄉照顧家庭。

案例二

役男因病致體位未定者， 得否放棄複檢，逕徵集入營服役

小賓今年將畢業，年初參加徵兵檢查，但去年底發生車禍，導致大腿骨折，因大腿骨折屬四肢骨折，係人體重要部位，為維護役男身體健康，依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須先予觀察治療 1 年，因小賓觀察治療尚未滿 1 年，所以戶籍地役政單位先予「體位未定」，等觀察治療期限屆滿後，才能再安排小賓檢查，並依檢查結果以判定體位。



現行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依規定須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按現行體位區分標準表部分病症體位未定之觀察治療期限達 6 個月到 1 年之久；觀察治療期限比實際服役役期長，影響役

男就學及就業的生涯規劃，得否由役男主張，以自立切結書方式放棄體位未定複檢的機會，逕判定常備役體位，並徵集入營服役。

爭點

役男判定體位未定者，須等待觀察治療期限屆滿後，才能安排複檢判定體位，徵集入營服役；惟部分體位未定期限長達半年到1年，比4個月軍事訓練還久，役男等待時間過長，是否影響其生涯規劃？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第13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體位區分標準》第5條規定，役齡男子經體檢或複檢，體位未定者，自體檢或複檢診斷確定之日起，屆滿6個月後再複檢1次，予以判定體位。但體位區分標準表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役齡男子經體檢或複檢為體位未定者，依體位區分標準表各項病症之所列治療或觀察期限屆滿後再辦理複檢，予以判定體



位。罹患病症可確認發生時間者，體位未定再複檢之起始時間得予溯及認定。

解析

-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體位可區分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其主要目的是判定是否須服兵役及服役之種類。體位未定係因役男徵兵檢查時，其正處於罹病或受傷中，其健康狀況不明確，故難以判定體位，所以必須就罹患病症或受傷部位，依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先予治療或觀察期限，待期限屆滿後再辦理複檢，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 役男骨折就骨折部位不同，所須之治療觀察期限亦不相同，手部或足部骨折須治療 6 個月；四肢骨折須治療 1 年，俟體位未定期限屆滿後，再複檢其關節活動度。為維護役男身體健康及軍中服役素質，避免役男傷病在尚未完全復原的情況下，徵集接受軍事訓練，致造成二度傷害或傷病加重等情事。所以，役男體位未定期限未屆滿者，不得以切結書縮短期限或放棄複檢，逕判體位徵集入營，不過，倘役男能舉證相關病史資料，可確認病症發生時間者，體位未定再複檢之起始時間得予溯及認定。



案例三

役男收到徵集令須入營服役，但是下個月須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入營後要怎麼準備考試？

阿榮今年6月從大學畢業，正如火如荼準備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某日收到鄉公所村幹事送來的徵集令，且吩咐著阿榮要記得入營日期、集合地點及時間，無故未入營服役，將會涉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翻開行事曆仔細一看，下個月有多家研究所入學考試要應試，如果入營服役，要怎麼安心準備考試？心急如焚的阿榮，趕緊至公所詢問。公所役政人員聽完阿榮的描述，拿出「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並告知可持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文件，申請延期徵集，倘經直轄市、縣(市)核准後，該梯次就可不用入營服役，安心準備考試囉。

爭點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役男可否限制受教育權利嗎？能夠延緩至考試後再入營服役？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者，得予緩徵。
- 《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解析

- 本案阿榮於大學畢業後，尚未就讀研究所之前，役政單位依規定安排役男入營履行兵役義務，但是辛苦準備多家研究所考試，就在即將要應試的前夕，接獲戶籍地公所送來的徵集令，須入營服役。
- 考量役男有受教育之權利，且於接受高等以上教育之前，必須先通過入學考試。應受徵集之役男於入營服役期間須參加研究所考試，若可延緩至研究所考試後再入



營服役，將可適度紓緩役男壓力，安心全力準備應試。爰役男如果已完成研究所入學考試報名程序，且取得應考試資格，可持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俾維護渠有接受高等考試之機會。

- 教育係為謀人格尊嚴意識可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對社會積極貢獻的一種價值導向的活動，可以藉由教育達到「自我實現權」，而家長、學校、教師及國家則有義務，維護個人的教育基本權。於不違反兵役公平之前提，役男於收到徵集令後，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者，可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0 類規定，持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等文件，於入營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章 甄選人權新視界

第一節 甄選服役與人權保障

◆ 一般替代役役男依意願專長選服役別機關

依據《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役別及需用機關，由主管機關核派。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役別除經申請且核定服指定之役別機關外，一般替代役役男則於入營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參加役別甄選。

一般替代役役男入營後，將當梯次「民間、教育專長役別甄選分發機關一覽表」分發予每一位受訓役男參考，以利其參與役別甄選；各機關如有修正其甄選條件時，依其通知製作「異動通知」書面資料送請替代役訓練班轉各中隊受訓役男知照並於甄選時重申宣布。

為期役別甄選作業能在公開、公平、公正環境下進行，避免需用機關未依所訂甄選條件順序辦理甄選作業，影響役男服勤權益，亦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任



而造成機關危機。役男於役別甄選當日如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甄選時，應委託受訓中隊代為甄選，受委託之中隊應派專人並依役男意願代為參與役別甄選。未獲分發役男則參與當星期未足額錄取需用機關之役別抽籤分發。

一般替代役役別甄選自民國 89 年起至今已分發 35

萬 8 千餘役男至各需用機關服役，甄選過程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在公開、公平、公正環境下進行，維護役男權益，符合《公政公約》第 24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研發替代役盡義務兼顧勞動人權

我國《憲法》第 20 條明白揭示，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在過去，入伍當兵是盡義務唯一的方式，但隨著國家社會政經環境的變遷，我國陸續開辦了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一般替代役制度，除了先後培植無數國防科技人才與滿足公部門暨社會福利機構的人力需求外，政府並於民國 96 年停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後，基於產業升級與研發需求的迫切性，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起實施研發替代役，開創出「服役是一種義務，也可以是一種選擇」的全新思維，使義務役兵役制度，力求公平正義及合理待遇，藉以維護人民基本人權。

研發替代役制度，讓役男在畢業後透過選服研發替代役，立即與職場接軌，避免發生學校畢業當兵後就業無門的風險，並得自行選擇研發替代役制度用人單位，又可利用服役期間培育訓練，延續專長發展，提升職場競爭力。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之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充分保障生產性就業。第 7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

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第 11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不但兼顧人民應盡兵役義務，同時尊重人民的意志選擇就業的權利，創造國家、產業及役男多贏的局面。

◆ 海外服役促成國際人權

為解決我國駐外人力培訓之需要（特別是駐外技術團人員），擴大國內青年國際視野，善用民間力量推動全民外交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並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再行指定外交役為替代役之類別，名額 35 名，並自 90 年起實施」，實施外交專長替代役制度。透過政府與非政府組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派駐役男海外



服勤，以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人力資源發展、提供遭受天然災害國家或國際難民人道協助，充分利用其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協助其他國家改良環境及衛生並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政府本著「擴大役男國

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培養我國外交及援外技術人才」的原則，替代役制度實施 17 年來已派遣超過 1,700 多位役

男赴海外，從事農藝、漁牧、資訊、醫衛及企管等國際合作輔助性工作，甚受駐在國政府之肯定。

我國於民國 97 年制定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國內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運作，無不遵從。依《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而《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以及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5、11、12 條等規定精神，亦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內容之體現，即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亦即藉由替代役制度，結合兵役義務與人權實現，為我國人權與國際接軌，成為國際人權之推手。

第二節 問答集

Q1：一般替代役役男如何選擇役別機關？

Ans:

- 替代役係運用役男所習專長，以達專才專用之，由各需用機關就業務需求，按規定訂定役男專業證照、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等甄選條件，由役男依具所具條件及意願參加甄選；同一順位甄選人數超出機關需求人數，則以抽籤決定之。役別甄選當日，除由需用機關派員辦理役別甄選以甄選所需役男外，役政署並派遣工作人員協助需用機關辦理甄選作業，以確保役別甄選作業在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下進行，防杜甄選不公之情事。
- 《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

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本署依前揭規定在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下進行役男役別甄選作業，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役男專業證照、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役別除經申請且核定服指定之役別機關外，一般替代役役男則於入營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參加役別甄選。



圖說：役別甄選過程

Q2：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遇公司重整、裁撤、停工，可以辦理釋出轉調或改服一般替代役嗎？

Ans:

- ▶ 用人單位遇有計畫變更、單位組織變革等符合役男釋出申請事由之情形，可提報役男釋出申請作業。如替代役

役男於轉調 2 個月期內，仍未獲其他用人單位接收，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役別限於警察役或消防役），併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計



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另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

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Q3：申請宗教因素替代役條件及法規依據為何？

Ans:

➤ 查宗教因素替代役申請資格條件，須役男因信仰宗教二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並檢具相關文件(自傳、理由書、切結書及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所屬公所申請。前項役男信仰之宗

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役男因宗教信仰因素經核准服替代役者，自 107 年起服消防役，並分發至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單位服勤。

- 《公政公約》第 18 條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5 條規定，役男因信仰宗教二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同辦法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傳、理由書、切結書及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三節 案例解析及創新作為

案例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旅遊

小彬目前於一家科技公司任職研發替代役，於服役第三階段期間結婚，規劃出國 12 天前往歐洲渡蜜月，但在機場辦理通關之際，小彬卻被內政部移民署移民官攔截禁止出境，移民官因查無小彬出境申請紀錄，請小彬出示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

小彬認為替代役役男出境護照已經免核章了，那還需要申請核准出境嗎？立刻打電話至內政部役政署詢問緣故，役政署承辦人員告知小彬，雖然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境，護照



已免蓋核准章，但還是必須於出境前 3 個工作日，於資訊系統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通過後始得出境...，小彬聽到詳細的答覆後，心想恐怕不能如期出境了！

爭點

-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必要限制其出境嗎？現行規定相關限制是否合理？又是否有剝奪其遷徙往來及離去其本國自由之疑慮？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2 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國家義務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第 8 段、第 11 段意旨，合法處於某一國家境內的每一個人，國家應確保人民在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利及自由離開一個國家。上述權利，除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所必要，始得以法律限制。《憲法》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又第 20 條：「人民有依

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解析

- 按《憲法》第20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復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就限制役男出境目的在於避免役男出國不歸而影響其兵役義務之履行，但並非全面限制役男不得出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役男因法定事由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出境。



意圖逃避兵役

- 根據役政署統計，先前每年約有1萬人次研發及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為落實行政機關簡政便民理念，已於105年12月26日發布修正《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5條條文，自105年12月28日起役男申請出境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後，即得辦理出境，出國護照不用再蓋章，此項新措施，除統合機關之行政資源，也幫役男節省荷包與時間。

簡化 替代役出境申請 作業流程

1

用人單位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役男出境。

2

役政署

- 通過後由用人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下載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轉交役男。
- 核准出境役男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送「移民署」查驗。

3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 出境時持「護照」及「出境核准通知單」辦理通關手續。



案例二

研發替代役服役期滿，勞工權益少不了！

小杉是一家科技公司的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因家庭因素而想選擇離家近的公司就業，卻因為住家附近無科技產業公司，導致小杉一直無法順利找到工作，眼看一個月一個月的過去……，無收入來源的小杉想到服役期間，都有依法繳納勞工及就業等保險，而且服役期間，役政署承辦人至公司進行管考訪視時，也曾說明研發替代役役男可以請領失業給付，於是阿彬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後，也領到了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度過難關後也順利找到工作。

爭點

-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工作是否有勞動法規適用？服役期滿後是否同享有一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應享的權益？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之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保障個人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國家義務

- 《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社會保障的權利包括現有的社會保障涵蓋範圍(無論是公有的還是民營的)不受任意和無



理限制的權利以及在遭受社會風險和突發情況時享有充分保護的權利。《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此，人民失業時，有請求國家給予適當就業機會，以維持其生活之權利，國家必須保障國民可以享有生存所需的基本要件。

解析

- 《世界人權宣言》第22條規定：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世界人權宣言》第23條第1項規定：凡人均享有工作、自由選擇就業、公正有利工作條件與失業保障之權。《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經社文公約》第11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勞工保險法》乃本於《憲法》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險之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60號)
- 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分為三階段，為保障役男服役期間各項權益，爰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條之1第3項規定，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



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另《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條之3規定，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

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10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以確保役男服役期間之各項權益。



- 《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制度乃為保障非自願失業者，提供其本人及連帶保障家屬適度之基本生活水準，以安定失業時的生活，並協助再就業。有關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可否申請失業給付，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失業給付之規定。研發替代役男依法於用人單位服務期間之勞動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稱之「特定性工作」。因此，研發替代役役男既已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如因與用人單位所訂之契約屆滿而離職，符合前開規定者，得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失業給付。

創新作為

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意旨：「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因此，在配合政府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達成「為年輕人找出路」的施政目標下，役政署修正《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只要新創事業設立 2 年以上未滿 5 年，且符合公告一定條件的負責人，即可申請在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不僅可解決青年朋友於創業當下，面臨專業技術、市場發展與兵役束縛的兩難抉擇，更期以政策引導，促進青年勇於創新，並助於國內的新創產業蓬勃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四章 管理人權新視界

第一節 服勤管理與人權保障

◆ 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機制

替代役役男係來自社會各階層，與時下年輕族群一樣，會遭遇到感情挫折、人際關係、憂鬱情緒等心理困擾，進而影響其身心健康狀況及服勤適應能力。因此為即時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必要的協助，本署爰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三級防處輔導機制，協助役男解決問題，健康平安服役。

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三級防處輔導機制，第一級為初級預防：針對成功嶺入營新訓役男，實施入營輔導需求調查及電腦適性測驗，以篩選需關懷役男，安排諮商師進行諮商會談評估，經諮商師評估需要持續接受諮商輔導之役男，即進行個案列管，轉介諮商，以協助解決役男服勤適應問題；除此，並定期辦理替代役役男健康人生講習，以培養身心健康的替代役役男。第二級為防處輔導：對於有身心狀況困擾之役男，則協助轉介至本署簽約之心輔機構接受諮商，以協助其情緒穩定，改善服勤狀況；第三級為醫療處置：對於身心嚴重困擾者則協助就醫治療，並對患有精神疾病之役男，依規定於役男停役或退役前由本署聯繫單位管



理人，請其協助徵詢役男是否同意協助轉介戶籍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尋求醫療照護。



圖說：役男接受電腦適性測驗



圖說：役男心理諮商輔導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療照顧」。本署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三級防處輔導機制，結合「教育宣導」、「諮商輔導」、「醫療處置」等措施，有效協助役男解決問題，健康平安服役。



◆ 替代役役男出庭作證、答辯義務之公假規定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明訂人民在法律上享有平等權利，另《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也明白揭示國家應保障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重要權利。

為充分維護替代役役男司法及訴訟權利並追求人權公約法律平等之權利保障，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役男因「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提出有關證件者，得由服勤單位依權責核給公假前往，另替代役役男所附之證明文件如符合法令解釋例所列之「法定義務」項目，如（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經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經司法機關傳喚出庭者。（三）其他經司法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通知約談者，均得核予公假登記。另除法官喻令庭外和解之訴訟程序，因調解制度仍非為正式司法程序，考量兵役公平，役男出席調解委員會尚不符合核給公假要件，惟各服勤單位仍會同意給予役男以個人補休、榮譽假或事假方式，盡量協助役男前往以維護其個人權益。

另依據《兵役法》第25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均無現役軍人身分，因此替代役雖與常備兵一樣同屬國家賦予之兵役義務，惟依法不受陸海空軍刑法及軍事法庭等之軍事審判。



◆ 替代役役男申訴制度

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服勤，如對處罰或對服勤單位之管理措施不服，均得提出申訴以維護個人權益。為保障替代役役男之權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7 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20 條均有替代役役男權利救濟之相關規範，其中《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7 條係主管機關訂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之法源依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即依法律授權之內容於條文明訂役男申請救濟之程序，而《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22 條明訂替代役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應設立替代役役男申訴管道。主管機關依據上述法令訂定《替代役役男申訴及重大案件處理作業規定》，規範替代役役男申訴案件作業程序，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申訴範圍：

替代役役男可提出申訴之範圍為對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案件及個人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或遭受不當管理冤屈不平事件。

二、受理申訴機關：

替代役役男對罰站、罰勤、禁足、申誡之懲處不服時，得向服勤、訓練單位提出申訴、對記過、罰薪、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時，得向需用機關提出申訴；原懲處機關為需用機關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有關權益及管理案件，則先向服勤、訓練單位或用人單位反映、溝通，無效後，再向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再申訴。

三、申訴期限：

替代役役男對罰站、罰勤、禁足、申誡之懲處不服時，得於懲處核定書送達、言詞宣示或轉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對記過、罰薪、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時，應於懲處核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權益及管理案件則於事件發生後，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

四、處理程序：

各服勤單位及需用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用電話或信箱，對替代役役男之申訴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並納入非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依程序積極查處，善盡保密之責。申訴案件涉及個別人員者，當事人應予迴避。主管機關受理替代役役男個人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或遭受不當管理冤屈不平之申訴案件時，得先轉知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查處，仍有處置疑慮，再派遣地區督察人員瞭解案情，並依程序積極查處，善盡保密之責。



替代役役男申訴制度，係保障替代役役男對於服勤單位內部管理措施不服或權益受損之救濟管道，符合《公政公約》第2條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之規定與精神。



◆ 替代役役男折抵役期規定

役男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得申請折抵役期之項目及其日數如下：

- 一、學校軍訓課程，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抵一日，其得折抵之現役役期，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高中及大學軍訓課程折抵合計不得逾30日；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高中及大學軍訓課程折抵合計不得逾15日。
- 二、大專集訓時間，依大專集訓結業證書所載之集訓日數計算。
- 三、曾受各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依就讀軍事學校開立之退學、休學或開除學



籍通知書所載日數計算。

四、曾經徵集(通知)入營役男經驗退(退訓)者，依服役單位出具之驗退(退訓)證明書所載實際服役日數計算。

另替代役役男辦理折算役期作業程序：

一、基礎訓練期間辦理：役男入營後即在成功嶺辦理折算役期作業，經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後即完成折算役期。

二、服勤期間辦理：役男如未能於成功嶺辦理折算役期，得於分發至服勤單位提出申請，經服勤單位審核後再送需用機關核定。

依據《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所揭櫫之平等權，替代役役男入營前所接受之軍事訓練課程，與服兵役之性質相同，自應無身分差別的予以減免服兵役役期。



第二節 問答集

Q1：替代役服役期間接受心理諮商輔導次數為何？

Ans：

-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如有心理諮商輔導需求，可由服勤單位填寫「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本署辦理轉介，由諮商師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諮商輔導次數無限制，基本上以 6 次為 1 療程，由諮商師依役男狀況評估增加或減少。當列管役男完成 1 個療程 6 次的諮商輔導後，由諮商師評估其狀況是否已改善，如已改善則結案，如尚未改善，則安排第 2 個療程的諮商輔導，直至狀況改善為止。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療照顧」。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接受心理諮商輔導無次數限制，直至狀況改善為止，協助役男解決問題，達到身體及心理健康。

Q2：替代役役男因管理不當而權益受損之救濟管道為何？

Ans：

- 替代役役男如果因管理人員管理不當而導致權益受損，可以依據《替代役役男申訴及重大案件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先向服勤、訓練單位或用人單位反映、溝通，無效後，再向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再申訴。
- 依據《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應確保任何人所享本

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替代役是國家兵役制度的一種，役男在服勤時，應該服從服勤單位之管理命令及監督長官的勤務命令，替代役管理單位及人員則應依據法令規範管理役男，若因逾權、濫權管理而侵害役男權利，自屬本公約所訂救濟權之保障範圍。

Q3: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如遇政府舉辦之各種投票，可否向單位申請公假前往投票？

Ans:

-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為能充分保障其應有之公民參政權利，因此役男若服役期間遇政府主辦之各種投票（含依法舉辦之公民投票）時，服勤單位得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核給役男公假前往投票。
-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另《公政公約》第 25 條「凡屬公民，無分第 2 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也揭示須給予人民公開、平等之選舉權。
-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中有關役男投票之公假規定，充分保障役男應享有之公民選舉權，完全符合《公政公約》之精神。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兵變！想一躍而下的小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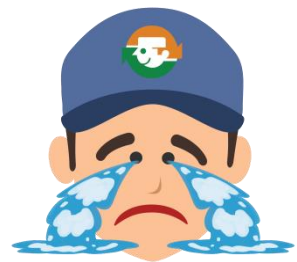
嘟！嘟！嘟！為什麼？為什麼？都不接我電話……。



小傑是服役中的替代役役男，小傑的女友很黏小傑，日常點滴都需要小傑打理，是很依賴小傑的年輕女生。因為服役兩人相隔兩地，雖然六、日可以見面，但小傑的女友無法接受平日無法與小傑見面，選擇與小傑分手並和小傑的好友在一起，小傑被迫出局。小傑認為與女友分開一定是因為自己不好才被拋棄，致自我價值受挫。在往後服役期間，小傑每每都想從自己服勤單位樓上一躍而下，以結束自己的生命，使女友跟好友一輩子良心不安、感到遺憾。經過服勤單位關懷並轉介諮商師協助，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小傑漸漸走出兵變的陰影，順利平安完成兵役義務。

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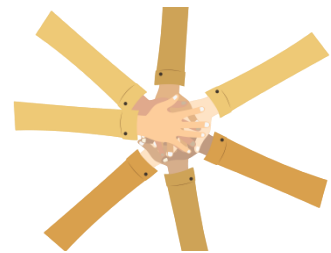
- 依《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及《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在《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



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當役男由於心理狀態不佳、危及其人身安全時，是否有協助改善役男心理狀態，健康平安服役的管道？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療照顧」。
-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於年屆兵役年齡時均應履行兵役義務，並依兵役相關法規接受徵兵處理。亦即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服役期間遇到心理困擾影響其身心健康，應提供適當



的輔導管道，以協助役男解決心理困擾，健康平安服役。

解析

- 依據《公政治公約》第6條第1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替代役役男係依法履行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期間如遇心理困擾，應有適當的管道獲得協助，以協助役男解決服勤、生活、情緒、感情等問題，防範役男發生自傷或傷人行為，減少不幸事件發生，維護身體及精神健康。
- 爰為能即時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必要的協助，本署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三級防處輔導機制替，協助役男解決問題，健康平安服役。
- 本案小傑因服役期間與女朋友分手，以「我是一個沒有用的人」、「我被拋棄了」、「沒有人喜歡我」等非理性的想法面對兵變事件，導致心情低落並有自傷意念。經由服勤單位轉介，本署即時安排諮商師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小傑經過8次的心理諮商輔導及服勤單位人員積極關懷輔導，小傑體認到分手不僅是自己的問題，雙方都必須為自己的感情負責，不會一味的責怪自己，否定



自己；也體認到因為分手而感到難過是難免的，所以要誠實的面對自己的問題及處理情緒。小傑因而能走出兵變低潮，培養正向積極人生觀，未來面對困境及挫折更有能量去應對，維護身體及精神健康。



案例二

誰都不可以罵我是白痴！小志在研究所畢業後，入營服替代役履行兵役義務，在役別甄選時，他選擇了服社會役，並帶著滿腔的熱血進到某安養機構服勤。由於小志生性害羞，不善與人溝通，做事情也是慢條斯理，雖然都能夠完成每日應該做的勤



務，但是管理人員卻認為小志反應太慢，因此時常會催促小志動作要快一點。某



日，小志在整理機構住民的床單時，管理人員認為小志將要送洗的床單一件一件折好疊好是在浪費時間，竟然當場辱罵小志是白痴，讓小志自尊嚴重受創，也讓他對服勤產生畏懼，深怕自己無法勝任工作，因此放假時情緒低落，悶悶不樂，小志的朋友發現後，鼓勵小志於向服勤單位提



出申訴，以維護自己的權益。經受理申訴單位調查，發現管理人員確實有對役男言語辱罵，除依小志意願立即調整服勤處所及安排心理諮商輔導之外，並對涉及辱罵役男之管理人員進行告誡，要

求其誠心向小志致歉。經後續關懷瞭解，小志在新的服勤處所適應狀況良好，也因為新單位的管理人員及受服務對象對小志的付出給予正向的肯定和鼓勵，讓小志重新找回服務的熱忱，更立定了退役後投入長照工作的志向，以服務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爭點

- 服勤單位替代役管理人員對役男之管理權限為何？
- 役男遭到管理人員言語辱罵是否可以提出申訴？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役男獎懲及申請救濟程序之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明定替代役役男對懲處不服時之申訴程序及受理申訴機關之答覆程序。



解析

- 一般替代役役男履行兵役義務，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勤務關係，因此必須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並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履行「遵守主管機關、需用機關與其所屬服勤單位及用人單位所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及命令」，此一勤務關係雖具強制性，但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在執行役男服勤管理時，其權限並非毫無限制，除必須依各項役男管理法規執行管理工作外，亦不得損及役男法律上任何權利。
- 本案例主角小志執勤時雖然動作較慢，但是均能順利完成每日勤務進度，服勤單位自不得依違反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予以處罰，管理人員在指揮役男勤務時，雖得依勤務特性及需要，催促役男加快執勤速度，但在勤務指揮時，以具攻擊性的字眼辱罵役男，致使役男身心靈受創，顯然已逾越役男管理之權限，並損及役男權益，役男可依替代役役男申訴及重大案件處理作業規定向需用機關提出申訴、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在現行替代役役男權利救濟管道中，對涉及役男身分變更、人身或財產權損害等重要事項，均得依法提起訴訟救濟，對於內部管理不當、權益受損之事項，則得循申訴管道予以排除損害、恢復權利，相關制度與法令可謂完善。其中申訴對役男而言，是最直接、最快速主張權利的管道，受理機關(單位)在處理役男申訴案件時，應秉持公平、公

正、客觀的態度，積極查處，以杜絕因人為干預而可能產生的冤屈與侵害及避免管理人員濫權管理，讓替代役役男可以安心服役、平安退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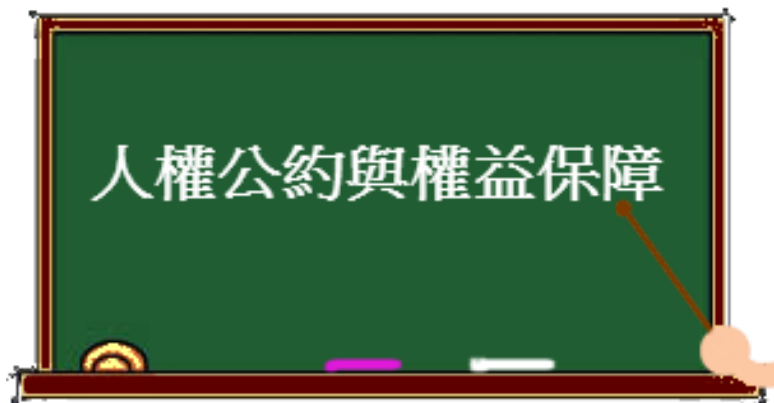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權益人權新視界

第一節 役男權益與人權保障

◆人權公約與役男權益

政府對於服役役男應享之權益應予保障，其家屬生活應予妥善照顧，爰訂定各項法律及規定，諸如《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等基本重要規範，以保障替代役役男撫卹、保險、薪俸、扶（慰）助、就學、就業等各項權益。其內容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要求各締約國遵守第9條享受包括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障之權利、第11條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第12條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相符合；執行以來，役男及其家屬對權益保障措施所獲得之尊重與關懷均表肯定，茲就役男之權益項目分述如後：



一、役男家屬照顧及生活扶(慰)助

- 役男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應

依其收入區分扶助等級。

- 列級家屬之扶助項目有協助就業、發給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以維持生活；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得申請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傷病就醫，得申請健保及醫療費補助。

二、醫療

替代役役男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與國軍官兵同享免付費及優待的醫療項目。至國軍醫療院所以外之健保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另增加補助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的相關費用，使役男於服役期間能安心治療。



三、保險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0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另服役國外地區役男，由需用機關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



四、撫卹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7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本部役政署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死亡者依其死亡種類發給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身心障礙者依其身心障礙種類及身心障礙等級區分發給身心障礙年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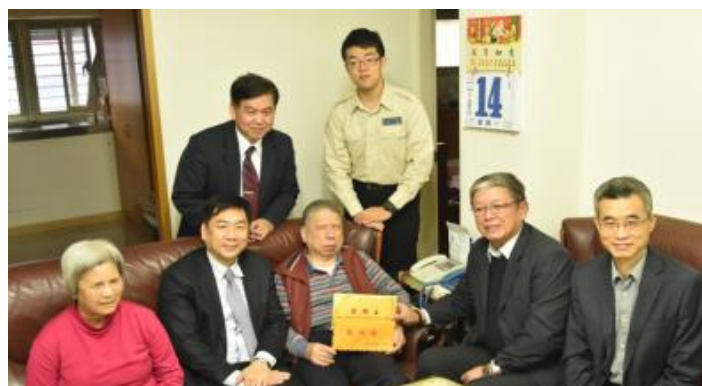
五、慰問及補助

➤ 一次慰問

於接獲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身心障礙通報後，依核定之死亡種類、身心障礙等級，發給內政部一次慰問金。

➤ 三節慰問

常備兵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發生身心障礙，國防部依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檢定其身心障礙等級，並發布身心障礙通報，經核定安置就養者發給三節慰問金。



圖說：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發送年節慰問金

➤ 安養津貼

考量全、半癱身心障礙退伍（役）人員日常生活都需家人特別照顧，拖累家庭生計甚鉅，為期加強照顧渠等生活，補助全身癱瘓者每月 7,463 元、半身癱瘓者每月 3,200 元之安養津貼，以 4 個月為一期，併三節慰問金發給。

➤ 慰勞金

為使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若發生死亡傷病及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時，致送慰勞金及慰問品，以即時關懷及撫慰傷病役男、家（遺）屬及激勵士氣。



➤ 補助購置輔助器具

列管身心障礙人員，凡購置輔助器具，準用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補助費用，不足之款項由本署辦理同額補助。但補助金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補助金額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輔具實際購置金額。如係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圖說：辦理「受創者全人整合關懷」專業訓練，讓役男學習協助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操作等實務演練。

第二節 問答集

Q1：役男因服兵役而致其家屬無法維持生計時，有哪些協助措施？

Ans:

- 役男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2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 服兵役役男家屬列級者，其配偶生育可申請生育補助費；家屬死亡，可申請喪葬補助費；於遭遇重大天災、人禍或特殊事故，蒙受重大損失，致生活困難者得申請發給急難慰助金。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役男應徵集服兵役期間，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生活扶助。
- 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付項目補助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



Q2：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父母、子女或配偶死亡時，是否有相關保險給付？

Ans：

- 替代役役男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起服役期間若有父母、配偶或子女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死亡者，檢據相關資料及申請書經服勤(用人)單位(處所)函送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給付事宜。
- 現行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給付基數(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本俸計算，金額為 11,985 元)如下：
 - (一) 父母及配偶，給付 3 個基數。
 - (二) 年滿 12 歲之子女，給付 2 個基數。
 - (三)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之子女，給付 1 個基數。
-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 43 條條文及增列第 45 條之 1 條文，增列「眷屬喪葬津貼」為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業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內政部於同年 12 月 19 日函頒「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要點」，並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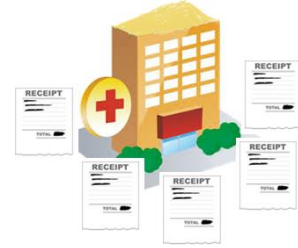


Q3：替代役役男傷病赴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有哪些醫療費用可以申請補助？

Ans:

- 替代役役男傷病赴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補助的醫療費用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 (二)掛號費。
 - (三)2份診斷證明書費用(不含兵役、訴訟用診斷證明書)。
 -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中，經主治醫師認定必須進行醫療或繼續治療至痊癒者，所需住院費用、衛材費用及醫療費用。
 - (五)役男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經服勤(訓練、用人)單位報請內政部役政署准予繼續治療，亦得補助上開醫療費用。但繼續治療之補助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
 - (六)因公傷病役男於退役或停役後，赴指定國軍醫療院所治療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得以「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持憑就醫至痊癒，並享有與現役役男於國軍醫療院所就醫相同的補助。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2項第4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應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替代役主管機關應編列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之經費支付。



Q4：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赴國軍以外健保醫院治療，補助項目及金額為何？

Ans：

- 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赴國軍以外健保醫院治療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 (二) 因公傷病就醫掛號費。
 - (三) 醫療技術費：按收據金額補助。但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為限。
 - (四) 醫師診察費：按收據金額補助。但最高補助金額以1,000 元為限。
 - (五) 手術費：按收據金額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以 2 萬元為限。但於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給付範圍內已有替代給付治療方式者，最高補助金額以 1 萬元為限。例如：心室中膈缺損，未運用傳統開心修補手術或經審定之心導管心室中膈缺損關閉術者。
 - (六) 除燒傷外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經主治醫師認定必要並於診斷證明書載明之自費醫療項目，按收據金額補助。但最高補助金額以 1 萬元為限。
 - (七) 屬燒傷之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經主治醫師認定必要並於診斷證明書載明之自費醫療項目，且符合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其復健治療相關費用按收據金額補助，累計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 1、一等：80 萬元。
- 2、二等：60 萬元。
- 3、三等：40 萬元。
- 4、重度機能障礙：20 萬元。
- 5、輕度機能障礙：10 萬元。

(八)除燒傷外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經主治醫師認定必要並於診斷證明書載明之自費醫療項目，按收據金額補助。但最高補助金額以 1 萬元為限。

(九)役男因公傷病於退役或停役返鄉後，赴國軍醫療院所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醫療費用補助如下：



1、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判定與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有關聯而需醫治者，準用上開規定辦理。補助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如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斷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者，得報請役政署准予

延長補助期間。

2、因公致身心障礙在法定領卹期間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應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替代役主管機關應編列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之經費支付。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因車禍住院，有哪些醫療補助項目可以申請？

小明於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服替代役，某日駕車出差洽公，途中經岔路口，遭小客車違規變換車道撞擊，致受有多處骨折及橫隔膜破裂等傷害，經路人通報鄰近醫院後，隨即由救護車送醫急救，因傷勢頗為嚴重，經 30 天的手術及住院療養，小明日漸康復並出院在家自行復健。經醫院核算，除健保給付的醫療費用及出示役男身分證免付部分負擔外，尚須自付掛號費 100 元、醫療技術費 6,000 元、醫師診療費 3,000 元，手術費 1 萬 5,000 元，住院 30 天病房費 3 萬元(健保病房與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及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 1 萬 5,000 元，合計 6 萬 9,100 元，日後需要長期復健治療，醫院要求小明繳交前開自付的醫療費用。



爭點

- 小明因車禍住院，有哪些醫療補助項目可以申請？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應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就醫療人權之基本理念而言，泛指民眾獲得充分之保健服務與醫療照護之權利，以符合人性尊嚴之生活，其內涵包括衛生保健服務請求權、醫療救助請求權、緊急醫療請求權等受益權。因此醫療人權應視為一種社會基本權利。

國家義務

- 憲法對人民有「生存權」之保障，又有「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的規定，因此，全民健康保險屬於國家對於其國民的「特定照護義務」。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即應依法給與醫療給付。

解析

- 依據《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之規定，替代役役男赴健保醫院就醫，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負擔下列費用：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二、因公傷病就醫掛號費。三、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中，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須進行醫療之項目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及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補助。另

外，因公傷病替代役役男於退役後，如經診斷有繼續治療之必要，得比照現役役男享有醫療補助。

- 小明於就醫時繳驗役男身分證，醫院免收部分負擔費用 420 元及就健保不給付項目之醫療費用於先行自付後，於 3 個月內檢附醫院開立之收據正本，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醫療補助，經審核後補助掛號費 100 元、醫療技術費 4,000 元、醫師診療費 1,000 千元，手術費 1 萬 5,000 元、病房費 2 萬 4,000 元、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 1 萬元，合計補助金額 5 萬 4,100 元。小明因公受傷，於退役後亦可享有醫療補助，減輕了不少醫療負擔。

保 險

小明車禍住院醫療補助項目表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小明花費醫療費用	小明請領補助金額
因公傷病就醫掛號費	憑收據全額補助	100 元	100 元
醫療技術費	4,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醫師診療費	1,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手術費	20,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病房費	每日最高補助 800 元	30,000 元	24,000 元
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	1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合計		69,100 元	54,100 元



案例二

兄弟同時入營服役，父親意外死亡，可否同時領取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



小光研究所畢業後與弟弟小明大學畢業後，分別於107年8月及10月份入營服1年替代役，服役期間父親因車禍受傷送醫治療卻不幸傷重死亡，其母親與小光及小明兩兄弟得知後，傷痛不已。

爭點

- 小光及小明服替代役期間，因父親意外死亡，可否同時領取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5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

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解析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替代役主管機關應編列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之經費支付。其中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 3 項。另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
- 小光及小明 2 兄弟同時服替代役期間，適逢父親意外死亡，依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要點」填寫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協商推其中一人領取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併檢附相關透過服勤單位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



案例三

喪失替代役男的身分，是否仍可領取天然災害慰勞金？

小明於台南服警察役，眼看終於熬到即將退伍，也預計於退伍之後接下家裡世代務農的重擔，然而天不從人願，在退伍前兩天，颱風席捲小明位於嘉義的老家，導致家中整整一甲農田全被埋沒在沙土之下，小明於拿到退伍令之後，匆匆趕回老家才發現上述情事。

爭點

- 小明在服役時，家中遭逢劇變，然而其知情時已失去替代役男的身分，是否仍可領取天然災害慰勞金？影響役男權益甚鉅。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解析

- 小明家中遭遇天災，此一災害發生於小明服役期間，因此屬於內政部所訂「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的慰勞金發放對象。此一資格不因小明發現

災害情勢係於退伍之後或徵集地縣市政府函報本署時
小明不具備替代役身分所影響。

- 因此，於徵集地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役政署後，役政署
即會派員慰勞或將慰勞金匯至小明的郵局帳戶。



第六章 訓練人權新視界

第一節 替代役基礎訓練與人權保障

◆ 兩公約與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健康保障

近代人權意識起源於世界各國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反省與思考，並於 1948 年聯合國發表的《世界人權宣言》做為開端，以此促進與保護人類全體之固有尊嚴與基本權利。其後，各人權公約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其中最為重要且影響深遠者當屬於 1976 年生效的《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簡稱《兩公約》。《兩公約》除在消極面要求締約國不侵犯人權，保障人民享有基本權利與自由外，更應在積極面上促進人權之發展與制定各種政策以保障相關權利。

對於此一國際趨勢，我國亦於民國 98 年訂定《兩公約施行法》以落實基本人權實行與保障，使兩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實施法要求國內各單位需以兩公約人權規定為依歸，並將其融入一般人民生活之中。其後更陸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民國 100 年國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民國 103 年國會通過）及同年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這些公約的通過提升了我國的人權水平，也在彰顯了對人權的追求。在兵役方面自民國 89 年《替代役實施條例》立法及《兵役法》修正以來，「替代役」正式成為我國兵役役別，以保障並協助具有特殊才能、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等特殊狀況役男之兵役

問題。

面對此人權意識高漲的現代社會，替代役役男作為代表各機關單位與社會大眾銜接的最前線時常會面臨來自民眾與自身的問題，需要具備更加深厚的能力與訓練。內政部役政署自民國 93 年接辦替代役基礎訓練，訓練役男體能，強化役男愛國情操及團隊精神，教導替代役相關法令、勤務課程，使其熟悉自身權利義務，奠定優質服勤基礎，以獲得順利完成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的能力。

此外，內政部役政署為使役男完成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目的，持續創新精進替代役基礎訓練，落實基本人權的實行與保障採人性化的管理，培養替代役役男熟悉團體生活、培養基本儀態、並了解替代役作為社會服務之一環，所應具備之精神與紀律。基礎訓練之內容除了在生活規定、救護課程、體能訓練之外，更有許多室內講座課程，講授人權、志願服務倫理等議題。這些規劃與課程，均能讓替代役役男在受訓時，培養對於人權議題的基本認識，並在結訓進入單位後，能發揮所學，更進一步精進我國之社會服務與人權保障。



圖說：徐部長國勇主持替代役基礎訓練結訓典禮

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考量入營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之役男來自社會的各角落，成長環境各自不同，對環境的改變必然會有不適應之處。為使役男能順利服役，勢必需要限縮役男基本人權，在合理訓練與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以不違反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與危害到役男的健康狀態為前提。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健康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及精神之健全狀態。故當役男處於體格（生理）及精神（心理）都健全的狀態才能提高工作效能與品質，以發揚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精神。以下分就心理健康、生理健康、基礎訓練課程安排、醫療照護防疫作為及公益救人等5項具體兩公約實踐分別說明。



一、心理健康的保護與維持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同條亦揭示「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

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故兩公約對於身心健康的保障均有明定，以確保人民享有身心健康的權力。對此，役政署也訂出了相關規定以保證並協助役男於受訓期間能維持最高程度的身心健康以面對各式各樣的訓練與挑戰。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結訓典禮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必須接受集中住宿與生活律定事項的規範，對於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是一大考驗。面對環境驟變，並非每位替代役役男皆能順利過渡生活環境改變與完成心理調適。

為此，役政署訂有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辦法，包含「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及「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與諮商業務」，以預防役男意外的發生，維持役男精神健康。實作方面在替代役訓練班設有心理諮商中心，並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及「醫療處置」的3層防護措施，建立「三級防處」心理諮商輔導教機制。



第一級「預防處置」，辦理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回收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以及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第二級「輔導處置」，如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會及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若入營當日體檢資料檢驗曾受身心科診治、「替代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選出中重度困擾、「電腦適性測驗」顯示需關懷個案及主動或幹部提報者，視急迫度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並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以達早期發現治療之效；第三級為「醫療處置」，若經面談、輔導仍未見成效，將評估轉介至醫院身心科診療，如確定不適合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勤，則協助辦理申請驗退或傷病停役事宜，以減少危安事故。



二、醫療人權與生理健康的保障

醫療人權係指「人民有要求政府增進民眾健康，普遍推行健保事業及健全醫療制度的權利，並能以人格主體者之地位，要求尊嚴、自由、平等地接受妥當之醫療照顧及拒絕醫療之權利，以維護民眾之尊嚴、私密與健康」。



替代役訓練班為確保役男在基礎訓練過程中能維持身體健康與醫療照護等相關人權，特別加強訓練班各中隊幹部對於接受基礎訓練役男赴醫務所、契約醫院就醫、轉診之管理及認知，並透過講座課程確保役男了解相關知識與權力，在基礎訓練過程中能維持健康照護與醫療相關之基本人權。

(一) 受訓役男就診權益

各權責單位及其應辦事項如下：

- 1、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必須提供醫療服務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支付依據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與無保險病房時住診上一等級病房切結書之確認與核章。機構必須依規定收取掛號費、證明書費及不給付項目之費用等並開立收據交付役男。
- 2、各訓練單位則協助役男於基礎及專業訓練期間就醫並向役政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不為給付，而為醫療必須之補助費用。此外也必須協助開立役男因公傷病證明書。
- 3、各服勤單位除了協助役男就醫並向役政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不為給付，而為醫療必須之補助費用之外，若役男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還仍需報請役政署准予繼續治療及協助役男申請後續相關醫療費用補助與協助開立役男因公傷病證明書。
- 4、鄉、鎮、市、區公所對於役男因公傷病退役或停役返鄉後，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判定與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有關聯而需醫治；役男因公傷殘在法定領卹



期間就醫，其相關醫療費用申請補助之核發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補助費用。

(二) 替代役役男就醫補助

1、役男傷病就醫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範圍，補助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但若役男傷病就醫屬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範圍，則需補助項目及額度。

(1) 醫療技術費：按收據金額補助 80%，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4,000 元為限。

(2) 醫師診療費：按收據金額補助 80%，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

(3) 手術費：按收據金額補助 80%，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惟若全民健保醫療保險給付範圍內已有替代給付治療方式者，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2、但若是下列項目則由各級政府或役男支付費用，不予任何補助：

(1) 依相關法令已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 變性手術或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3)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4) 血液，但若因緊急傷病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5) 人體試驗、日間住院與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

(6) 交通、掛號、證明文件，義齒、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7) 其他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衛生署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三) 替代役役男就醫保險

替代役役男受訓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須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退保當月保險費方由被保人負擔。而第 40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四) 替代役役男申辦傷病停役流程

根據內政部役政署申辦傷病停役作業流程，替代役役男須填具停役申請調查審核表，並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服勤單位申請傷病停役，經主管機關役政署排送指定醫院複檢鑑定，複檢結果符合停役標準者，予以核定傷病停役；若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駁回，仍必須繼續服役。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醫務所

三、 基礎訓練課程安排

替代役役男在訓練期間需要熟悉團體生活、培養基本儀態並參與室內講座課程。宣導心理衛生健康知識，講授人權、志願服務倫理等議題，以培養對人權、志願服務與社會倫理等方面的知識，協助替代役役男健全人格發展。通過以上這些訓練加深役男的能力，並循序漸進的建立正確信念，了解自身權益，在結訓

進入單位後，發揮專長所學與發揚服務精神，在面臨各種挑戰時能有更優秀的處理、反應及應變能力。

在完成基礎訓練後，役政署會授予每位替代役役男志願服務證書，讓替代役役男可以記錄自身的志願服務經驗與歷程，實踐所學知識。在實務上替代役訓練班於 107 年與成功社區共同合作舉辦「替代役訓練班溫馨關懷公益活動」，敦睦與鄰近社區之友好關係，拉近替代役訓練班與居民間的距離。除此之外也曾舉辦淨山、淨灘、獨居老人訪視以及捐血等公益活動，讓役男們身體力行，為社會大眾盡一份心力。



圖說：替代役役男響應捐血活動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頒發志願服務證書



圖說：徐部長國勇視察替代役訓練班捐血活動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淨山活動

四、醫療照護與防疫作為

為加強對役男的醫療照護與保障醫療人權，本署替代役訓練班成功嶺附設醫務所，現委由專業醫療團隊（國軍臺中總醫院）提供照護及門診等醫療服務，

該院派遣專業醫護人員於替代役訓練班醫務所駐診，以提供健保醫療體系之專業醫療服務，訓練期間每日有 1 至 2 位醫師以及 24 小時救護車緊急救護工作，致力提升醫療品質與維護役男身體健康為目標；同時訓練班每天有 1 至 4 位分隊長 24 小時留駐醫院，提供家屬即時聯繫溝通及協助管道，妥適充分照顧受訓役男，為役男提供良善醫療照顧。

另為降低流感群聚感染風險，本署自民國 99 年起委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代購流感疫苗，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入營後，調查其接種「流感疫苗」意願，並建立執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在長期推動宣導下，役男接種疫苗意願比率目前受訓役男約 70%，服勤幹部役男約 90%，確保役男體內能產生抗體，進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發生率，以防範病毒入侵，因應防範流感發生。

此外，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4 月 8 日宣布，為提供國民更周全的流感保護力，行政院已專案核定，自 108 年度起公費流感疫苗全面轉換為四價流感疫苗(含 2 種 A 型及 2 種 B 型疫苗株)。我國公費流感疫苗以往使用三價流感疫苗(含 2 種 A 型及 1 種 B 型疫苗株)，由於依歷年疫情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間 2 種類型的 B 型流感病毒常常出現共同流行，且四價流感疫苗目前已為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組成之優先建議，再加上國內流感疫苗成本效益分析結果顯示，公費疫苗全面改用四價流感疫苗符合經濟效益。

為防範流感疫情，確保役男身心健康，本署賡續於 108 年仍委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代購流感疫苗 3,000 劑，在流感季節期間每梯次接訓役男入營配合接

種流感疫苗政策實施外，並加強對役男要求確實洗手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定時以一定比例漂白水及來舒等清潔環境實施消毒工作，賡續要求各中隊每日對受訓役男實施早、中、晚、睡前，1天4次體溫檢測並記錄，因應防範流感措施。



五、公益救人的具體實踐

本署自 93 年度起接辦替代役基礎訓練工作以來，秉持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積極推動役男從事公益活動，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排定志願服務課程，培養受訓替代役役男良好服務態度及關懷社會胸襟，協助替代役役男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書。另為加強替代役役男預防災害及緊急救護之技能，本署於基礎訓練期間中，安排各項緊急救護相關課程，並邀請鄰近縣市政府消防局指派講座授課，積極培養替代役役男各項緊急救護技能，期使替代役役男能夠協助維護社會秩序，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替代役訓練班現行開辦之志願服務課程，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修正為 12 小時之志願服務相關課程科目規定辦理，於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中配置 12 小時課程，延聘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志願服務法規、志願服務精神內

涵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課程，培養替代役役男力行實現之服務動能，期使役男自主投入志工行列，擴大公益服務層面。

對於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強化替代役役男緊急救護能力部分，本署本於「專業性」及「業管權責」考量，邀請鄰近縣市政府消防局指派具授課資格之專業講座針對緊急救護重點課程授課，現行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總時數 96 小時中，計配置「成人心肺復甦術」(3 小時)、「止血、包紮與固定」(2 小時)及「燒燙傷急救處置」(2 小時)等緊急救護相關課程，重點培育受訓替代役役男具備緊急救護技能；至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養成訓練，則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配置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課程，委請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派員代訓，於受訓替代役役男通過測驗後，協助發放 EMT1 合格證書。

考量到緊急救護技能對替代役役男及社會助益良多，108 年度替代役基礎訓練第 198 梯次起，針對選擇本署服役役男，於辦理替代役勤務役男專業訓練時，再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配置 EMT1 訓練課程，補足未於基礎訓練期間施訓之法定課程時數，並於役男通過主課單位測驗後，發放 EMT1 合格證書



為提升替代役基礎訓練實質效能，協助替代役役男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取得雙證照，本署自 109 年度起，即規劃辦理擴大緊急救護訓練施訓對象至全體替代役基礎訓練受訓役男，延長替代役基礎訓練期程至 18 天，於訓練期間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配置法定 EMT1 應完備之 40 小時訓練課程，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救護技術員訓練機關(構)或團體許可之審查作業原則】及本部業管專業考量，委請內政部消防署代訓，以協助受訓役男取得 EMT1 證書，期待藉由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對緊急救護技能之推廣，讓受訓役男在服役期間習得助己救人一技之長，在遇有急難時，能發揮救護技能，為人民、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緊急救護課程

第二節 問答集

Q1：替代役基礎訓練請假如何規定？有哪些情況可以請假？

ANS:

➤ 一般替代役役男請假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辦理，基礎訓練期間可請假日為：公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及事假。詳細請假辦法可參考《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2 條之規定。

1.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2 條，經提出有關證件者得核給公假。
2. 替代役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核給病假，一次不得超過 30 日。
3. 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請畢。
4. 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 14 日。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 1 個月內請畢。
5. 替代役役男因親屬死亡，核給喪假。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假 15 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假 5 日。
6.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 8 小時折算 1 日。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略以，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休息、閒暇及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Q2：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可否攜帶手機？

ANS:

- 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可以攜帶手機，但有規範管理手機使用時段及時間。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略以，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休息、閒暇及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



Q3：役男於入伍後在基礎訓練期間無法適應環境與訓練該怎麼辦？

ANS :

- 為協助替代役役男解決環境適應及心理障礙本署設有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役男如有輔導需求，可由受訓或服勤單位填寫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 e-mail 或傳真至本署，即會安排專業諮商師心理協助役

男諮商輔導。

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諮商中心，為使替代役役男在基礎訓練及服勤時期快速適應並融入環境，避免役男於受訓及服勤時期發生意外，建立 3 級預防處置，以達即早發現、即早治療之效。

第一級「預防處置」，辦理心理衛生教育相關課程；第二級「輔導處置」，如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會及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若入營當日體檢資料檢驗曾受身心科診治、「替代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選出中重度困擾、「電腦適性測驗」顯示需關懷個案，及主動或幹部提報者，視急迫度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並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以達早期發現治療之效；第三級為「醫療處置」，若經面談、輔導仍未見成效，將評估轉介至醫院身心科診療，如確定不適合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勤，則協助辦理申請驗退或傷病停役事宜，以減少危安事故。



Q4.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成績，佔分發成績比例多少，其評分標準為何？

Ans：

-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成績，依據《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需用機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分發，應將基礎訓練成績列入分發成績；其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分發成績計算基準之 40%。另

查「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基礎訓練成績評比規定」，術科成績占 40%（基本教練 25%、3 千公尺 15%）；學科成績占 50%；生活考評獎懲紀錄成績占 10%，各評比項目皆訂有評比要領及評比標準，以達公平客觀。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略以，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 3 千公尺跑步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基本教練

第三節 案例解析及創新作為

案例一

無可「替代」的經驗

阿彥出身軍人家庭，嚮往部隊生活，畢業後便決定留在成功嶺服替代役，履行國民應盡的義務。一日在執行勤務時，阿彥不慎割傷腳踝，原以為傷口小不以為意，沒想到過了幾天反而越發疼痛、且紅腫範圍開始擴大並且化膿，發現狀況不對的阿彥這才決定到醫護所求診。經醫護所人員診斷發現居然是蜂窩性組織炎，嚴重者會引發敗血症、休克甚至有可能會面臨截肢的問題！所幸長官快速將其轉診到配合的醫院，協助他辦理入院手續及保險給付問題、並告訴阿彥讓他不用擔心其他問題，長官會協助他處理，只要好好聽取醫師的診斷與建議即可。在經過醫師專業的診斷及處置後，快速為其進行傷口引流及清創手術。在經過數周的療養後，阿彥只需服用抗生素並按時上藥清理傷口即可痊癒，不過卻在腳上留下了一個不小的疤痕。

這次的經驗讓阿彥成長不少，他了解到無論多小的問題都不可輕忽，需要細心且謹慎的處理，不要因為一時的疏忽大意釀成無法挽回的悲劇。此後阿彥他更加仔細謹慎的處理自身健康及勤務，一改從前粗枝大葉的個性及習慣；並感謝協助他的醫師及長官讓他可以恢復健康，回到隊上繼續服役。



爭點

-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的身體健康應如何確保？是否有相關措施協助傷病役男？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同條第 2 項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章撫卹、第 6 章保險，皆有保障並詳細規定役男於傷病時之人權與政府的救濟措施。
- 依照《兩公約》所保障之醫療人權，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患病時有辦法獲得充足的醫療照護與資源，獲得最高標準的健康狀態，並享有與之相符的醫療護理服務。故我國在各階級之法律、條例及相關規定均有保障役男的醫療人權以及協助役男處理面對意外或緊急事故時的應有的措施。

解析

- 自民國 101 年起役男傷病前往所有全民健保醫療機構就醫時，憑役男身分證，除健保費外其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撥健保署。健保不給付費用得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進行醫療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及手術費得視案情予以補助，以確保役男能得到完善之醫療照護。
- 本案醫務所診斷後替代役訓練班長官的快速反應並協助其就醫、保險事宜，安撫役男情緒確實照顧到役男於傷病時的身體與心理健康的方方面面。體現了替代役訓練班「人性化管理，合理化訓練」的原則，建構安全且完善的教育與訓練環境。
- 阿彥的醫療支出收據可交與服勤單位（役政署替代役訓練中心）向內政部申請核發補助費用；透過這些保險可以讓牠不用為住院費及手術費操心，安心養傷以最好的狀態回到隊上繼續服役。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籃球競賽

案例二

說不出的困境

大文個性無拘無束，自由灑脫的他是學校風雲人物。然而在畢業前夕面臨的經濟及就職的雙重壓力再加上女友劈腿給他感情與生活帶來巨變，這些衝擊在他心中累積了不少的壓力與負面情緒。在加上入伍後的環境變化、集中住宿、生活律定事項的規範以及不習慣與長官相處等問題讓他極不適應；他甚至出現了失眠、反胃、體重驟減等問題，情緒與脾氣也變得很不好，行為甚至出現了不少偏差，讓大家很為他擔心。對此大文心裡其實也感到很抱歉，卻也說不出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這讓他感覺更不舒服，變得對自己沒有自信，覺得自己像條喪家犬，甚至出現了自殺的念頭。

面對大文的狀況，隊上的長官發現他情緒起伏波動，再透過電腦適性測驗發現大文的心理狀態並不穩定，於是建議他可以到諮商中心找人聊聊。一開始不願接觸的他在經過了學長們的關心後，由隊上長官轉介前往諮商中心。在經過諮商中心的安排由專業心理諮商師提供諮詢與輔導。在經過數次的諮商，循序漸進的輔導與探索後，諮商師漸漸的敞開了大文的心扉。在了解了他的問題後針對他的狀況提供了適當的解決的方案後大文才逐步解脫了心理的困境，狀況也漸漸好轉，並回復心理平靜。他了解到人生沒有走不過的難關，需要的是找到對的方法解決問題，而不是全部都悶在心裡。慢慢的他重拾了自信，並以此勉勵自己，讓自己成為一個更好的人。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諮商中心

爭點

-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要如何解決心理問題？是否有相關措施？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略以：「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 依據《憲法》第 157 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心理健康與生理健康均屬於兩公約所保障之醫療人權，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的身心健康發展，並協助國民能獲得最高標準的健康狀態。

解析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及《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應協助人民身心健康發展，並提供適當之機制與預防措施協助民眾享有高標準之健康狀態。
- 役政署訂有「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維持役男精神健康。並設有心理諮商中心，並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及「醫療處置」的 3 層防護措施，建立「三級防處」心理諮商輔教機制。
- 以本案而言，大文屬於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於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中即出現高風險群的徵兆，經由「輔導處置」及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並由專業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以協助其適應環境，改善心理狀態，讓大文重拾自信。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團體成長營

創新作為一

關懷獨居老人

簡述

替代役訓練班定期派員至成功嶺附近周遭社區，前往探視獨居長者，探視、送餐及協助整理家戶內外環境，希

望能在公益服務的過程中，了解長者之需求與其生活狀況，更能以此經驗，與替代役役男分享，增加役男在受訓時之知能。

而訓練班輔導中隊，亦有類似作為，在輔導教育之課程中，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各社會服務機構，如創世基金會、草屯安養院等，進行照護、環境整潔、設備修繕等，以導正役男之行為與認知，使其能夠了解「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精神的內涵，而能在返回服勤崗位後，能夠順利執行勤務，繼續推動替代役之社會服務功能。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關懷獨居老人活動

人權指標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使他們瞭解本公約確認的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這些權利所保障的協助和服務。」



國家義務

- 國家為積極地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須培養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以及其照護知能熟悉之人員，而輔導中隊之役男，來自全國各地，而能在輔導課程中，學習正確

的與身心障礙者交流、照護之技巧，並且於返回服勤崗位後，更進一步服務其服勤生涯中所接觸的身心障礙者。

解析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目的，在於第一、消極面上消除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侵害與不公，且第二、積極面上促進其權利，而最終使其能與身心健全者相同，能享有一致的自由與平等交流之能力，而不論是長官訪視、或是輔導中隊之課程，目的均在於培養參加者對於身心障礙者處境之理解，從而促進其權利，均是屬於後者。
- 而在此，仍應注意活動參加者、與被協助的身心障礙者之間的關係：近代倫理學受康德之影響甚深，而其倫理學之基礎即在於「人做為目的而非手段」，在此，若僅只是將被協助之對象，視為是長官訪視的一環、或只是役男課程的一部份，將可能失去權利保護之意義，僅只是將身心障礙者當作學習或績效之手段。
- 而以實際運作觀之，長官訪視之行程，均在行前與訪視對象有多次溝通，而訪視行程也以實際協助獨居者、身心不便者為第一要務，例如送餐、協助粉刷起居空間、庶務整理等，未有上述將訪視對象作為績效之手段的情形；而役男輔導課程，亦在同樣的關懷下進行，令役男在過程中，認知到身心障礙者之不便處境，而產生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初步認識；而最後，上述之長官訪視、輔導課程、至各機構協助等作為，乃為長期規律之計畫，仍是以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福利為最終目標，尚無前述將身心障礙者做為上課教材之狀況。

創新作為二

人權保障之具體實踐－舊鞋救命捐愛心

簡述

阿偉結束管理專業訓練後，進入替代役訓練班補給科服勤。在熟悉各項業務之後，在一次庫房整頓時打開倉庫映入眼簾的是堆積如山的紙箱，箱內裝的是每梯次接訓役男後淘汰的服裝、承辦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役男基礎訓練留下的鞋品以及各中隊退役役男回收的舊衣。

阿偉與其他役男花了好長的時間，將各種物資做清點整理，發現竟然有很大量的物資狀況良好，若是銷毀丟棄實在是非常浪費的行為。阿偉靈機一動，想到在非洲貧困地區，由於當地日夜溫差大，晚上居民時常受寒，更有不少民眾四肢飽受沙蚤肆虐。



最好的預防方法就是「著衣蔽體、穿鞋護腳」，但衣與鞋對他們來說，卻何其昂貴奢侈，於是阿偉建議訓練班籌辦捐贈活動，作為替代役役男體現人權保障之具體實踐。

人權指標

- 依據《公政公約》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 依據《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與宗教或其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身份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依據《公政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

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含適當之食衣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力之實現。」

國家義務

- 依據《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第 15 條亦規定須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

解析

- 本署替代役訓練班於 106 年 8 月間，首次與國內公益團體合作，完成替代役舊鞋捐贈活動，成果並獲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主影像紀錄。為賡續整頓替代役訓練班現有庫房、恢復儲藏空間，並思善用物力造福弱勢，爰於 107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30 日間，就近年累積基礎訓練受訓役男結訓後未攜走之閒置鞋類，合計共 4,046 雙，進行庫存舊鞋清點、整理、包裝作業。經檢視此批鞋類狀況均屬堪用且適於捐贈，為珍惜物力避免浪費，復考量非洲落後地區部落居民對鞋類需求孔急，爰再次透過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結合其立意良善之舊鞋救命計畫，無償捐輸此批舊鞋，以實際行動發揚替代役愛心理念，善盡我國對國際間之人道關懷責任。
- 整個活動過程中所有參與弟兄都是自動自發完成各項任務，共同目的就是實現替代役的愛心與責任。雖然活動看似難以改善當地貧困，但卻能溫暖當地人民的心，讓他們知道自己也是地球村的一分子，不少人不必再為穿著煩惱，也才能有更多餘力去為生活打拼。感謝所有訓練班弟兄，也祝福非洲居民，雖然見不到您們，願您

們能過得更好，作為替代役役男體現人權保障之典範。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舊鞋救命活動

創新作為三

鼓勵服勤役男跑步養成健康習慣

簡述

小劉氣胸完全復原後回到了成功嶺，並在役別甄選的時候選擇了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為未來一年的服役單位，由於在新訓時他沒有完成 3000 公尺大越野的挑戰，於是小劉決定未來一年待在成功嶺服役的時間好好訓練自己，除了增強體能之餘並利用服勤外之閒暇時間好好充實自己，希望在退役之後帶著強健的體魄與滿滿的收穫去完成自己出國深造的夢想。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皆表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心理健康。

國家義務

- 我國《憲法》規定政府有保障國民健康之義務與責任，因此當民眾身體與精神等健康狀態無法得到滿足與保

障時，人類基於人權而享受主體存在的意義便面臨威脅，也將使人權之保障失去其實際意義。

- 應避免或排除國家公權力與其他外力之不當干預或侵害民眾的健康，對於民眾權益之保障方有實益。

解析

- 替代役訓練班為了鼓勵服勤役男於服役閒暇之時，有效精進基本體能狀態及鍛鍊健全體魄，爰新增團體獎勵、補測規定及改善精進之規定。
-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暨勤務役男體能測驗實施計畫修正部分如下：
 1. 鑑測規定時間：基於役男作息及勤務執行之考量，3000公尺跑步測驗時間調整於6時30分實施，另視當日天候狀況，適時調整測驗時間及地點，俾利測驗順遂。
 2. 個人獎勵：
 - (1)維持平均分數達70分，核給榮譽假2小時、90分以上核給榮譽假4小時及成績前三名核給榮譽假6小時之獎勵規定。
 - (2)刪除三項測驗無不合格者核給榮譽假規定，調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即核給榮譽假。
 - (3)團體獎勵：增加績優中隊之團體獎勵，凡中隊三項測驗平均成績為受測中隊前三名者，該中隊參加測驗且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役男，核給榮譽假2小時，中隊並於結訓典禮給予表揚獎勵。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體能鑑測

(4)因痼疾無法測驗者，未參加項目成績不納入個人平均成績計算，兩項以上測驗項目未參加，不核給個人及團體獎勵，三項測驗項目未參加不列入團體平均成績計算。

3. 補測規定：

每季測驗成績三項平均未達 70 分役男，由班本部管制並訂定補測時程，參加每月補測，不合格者仍須參加次月補測至合格止，無故不到測者，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無故不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予以處分。

4. 精進規定：

中隊三項測驗平均成績為受測中隊最後三名，且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該中隊應提出體能訓練精進計畫加強訓練。

- 鼓勵替代役訓練班所有服勤役男落實體能訓練，期許能在服役期間平安健康，退役之時養成強健體魄，邁向光明璀璨的人生。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排球比賽

創新作為四

協助取得志願服務證書及 EMT1 雙證書

簡述

阿宏在管理幹部訓練結束後進入一般中隊成為分隊長服役，帶領每梯新兵進行訓練。在幹部訓練期間，除了基礎的儀態訓練外，也參與了 EMT1(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I)的緊急救護訓練。一日在帶領部隊用餐時，他發現有個隊員臉色開始脹紅，並說不出話，且呼吸開始有喘聲。阿宏立馬判斷該員狀況為異物哽塞，並快速利用所學之哈姆立克法協助他排除狀況。

阿宏覺得非常幸運的他在有在幹訓期間學得正確的緊急救護知識與技巧，讓他在面臨受訓新員出現緊急狀況時他可以快速反應並救下一命，這也讓他在之後的帶隊期間能夠更加穩重，不會手忙腳亂，能更發揮自己的能力，並立志在退伍後再去接受更高階的緊急救護訓練，使自己能幫助更多人。

人權指標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

康的標準。」暨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公約締約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力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未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設施…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緊急救護課程

國家義務

- 國家應保障個人於面臨緊急狀況時獲得醫療的權力，並建立相應的環境。學習緊急救護課程即是讓人民能夠在面臨緊急狀況時能有協助他人快速反應的知識；並透過此公共衛生教育來提升人民對緊急救護之認知也有助於建立這樣的公共環境，讓緊急救護普及於大眾。

解析

- 由於替代役新訓期間須接觸到大量新訓役男，為保護役男發生緊急狀況，替代役訓練班除備有醫護所及合作醫院外，更於每期管理幹部期間與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合作，安排緊急救護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協助管理幹部取得 EMT1 證書，使管理幹部學習專業救護技巧等課程，課程包括：大量傷病患分檢、病患生命徵象評估、成人與嬰幼兒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之處理、使用自動心臟電擊器以及緊急包紮等。藉此了解緊急救護的基礎精神與學理概念的建立，也掌握緊急醫療救護的方法與

應用，加強服勤役男緊急救護能力。

- 截至 107 年止本署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役男近 5 年領取 EMT1 證書數量共計達 3,754 張。另為提升訓練班全體服勤役男緊急救護能力及 EMT1 證書取得率，自 108 年(第 198 梯)起，規劃於勤務役男專業訓練期間增設緊急救護課程，依規定完成課程且通過測驗者，協請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發放 EMT1 證書，以提升替代役役男救人助人之能力。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緊急救護課程

第七章 重要參考法令彙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一、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三、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六條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

- 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 （3）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 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

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 一、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

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二十五條 一、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第二十八條 一、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第二十九條 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 第三十條 一、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承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三十一條 一、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三十二條 一、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三十三條 一、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三十四條 一、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席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七條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依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一、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四十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

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四、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五) 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

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 第四十二條
- 一、(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 四、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條所負之責任。
 - 九、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 十、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

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四十八條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五十三條
-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 第五條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

約規定之程度。

二、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六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 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二、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

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十六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十七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二、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 第二十六條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 第二十七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二十九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

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一、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二、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6 日 台內役字第 108104060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法得予緩徵、緩召之應受常備兵役之現役、軍事訓練或替代役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國防軍事有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國防部協調有關部會後，會銜報經行政院核准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緩徵、緩召，並得依年次或學校性質等級，廢止已核准之緩徵及緩召，徵召服役。

前項廢止緩徵在校學生之徵集，得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第 3 條 役男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後，移送監獄執行者，司（軍）法機關應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登記；其經赦免、減刑、假釋、免予繼續執行或執行期滿後，亦同。

第二章 免役

第 4 條 役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判定為免役體位者，應依法核定免役。

第 5 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於徵兵檢查後發生免役原因時，應依徵兵規則之規定，申請改判體位；替代役備役役男，準用之。

第 6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發生免役原因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經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送國軍醫院檢定後核定之。

後備軍人應召時具有明顯傷病或身心障礙，經軍醫官檢定不堪服役者，由軍醫官出具證明交付本人，並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列冊送國軍醫院複檢；複檢結果合於免役者，報由管理權責單位核定之。

第 7 條 現役軍人發生免役原因者，經國軍醫院檢查證明後，其主管單位應依權責先行辦理停役，再轉送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發生免役原因者，經複檢醫院檢查證明後，內政部應依權責先行辦理停役，通知各相關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據以辦理免役之核定。

第 8 條 已核定為免役體位者，其因檢查判定錯誤，經複檢醫院複檢不合原判定時體位區分標準之免役體位標準者，應由原核定機關撤銷其免役，並依權責按改判之體位徵（召）服其應服之兵役。

第三章 禁役

第 9 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禁役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禁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司（軍）法機關之通知依法處理。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判決書、執行指揮書或出監證明等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但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者，得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附刑事紀錄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第 10 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准禁役，原判決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為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刑或無罪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辦理廢止禁役，並補行徵兵處理。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辦理廢止禁役。

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轉知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辦理廢止禁役。

前項人員如符合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禁役之條件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緩徵

第 11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前二項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第 12 條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其收受徵集令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證明文件，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緩徵申請，經查無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予核准。

第一項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 14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經核准緩徵後，延長其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第一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或前項學生因參與之實驗教育計畫變更而影響原核准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第 15 條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第 16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 一、畢業或完成實驗教育。
- 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退出實驗教育或廢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同意退出或廢止許可實驗教育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生退出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 16-1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 一、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 二、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第 16-2 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緩徵相關作業，得由內政部建置資訊系統，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以電子傳輸學生名冊，並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於資訊系統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

第 17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緩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由司(軍)法機關造送名冊，通知其戶籍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或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具法務部之通報及相關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經交付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其緩徵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緩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 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
 - 三、判處罪刑經宣告緩刑確定。
 - 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假釋。
 - 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
 - 六、交付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
-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者，本人或其戶長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司（軍）法機關應於收受案卷後四十五日內，造送名冊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依法徵集服役。

第五章 緩召

第 19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指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前項人員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核准；已接獲召集令者，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20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防工業，其種類如下：

- 一、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直接經辦之軍需工業。
- 二、國防部軍需工業動員計畫中之公民營工業。
- 三、承攬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事工程之公民營工業。
- 四、維持國防所需之動力機構。
- 五、維持國防所需之資源開發、提煉機構。
- 六、國防及民生所需之重要給水機構。
- 七、全民防衛動員所需戰時重要生產事業。

符合前項國防工業之公民營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轉送國防部核定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第 21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任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應具條件如下：

- 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任職滿一年者。
- 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第 22 條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列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專門技術職務，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轉送國防部核定；其機構名稱或專門技術職務之編制、職稱變動時，亦同。

前項申請，國防部得視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核定之。

第 23 條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就其所屬得予緩召之人員，造具名冊，並檢附有關證

明，送請戶籍地之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對轄區內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適時訪查，如發現有歇業、停工情形或因業務變更、承攬關係消滅者，應報請國防部廢止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

第 24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

前項得予緩召之人員，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向所任職學校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25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予緩召人員，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26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 一、直系血親。
-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 三、兄弟姊妹。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親屬，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
- 二、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
- 三、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

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第 27 條

兄弟同時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得協議推定一名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申請緩召；無法協議而均申請時，得依軍事需要之專長擇一核准之；其在申請期間，得准予延期入營。

第 28 條

養子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緩召，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前項緩召之申請，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檢具必要證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為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

第 29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予緩召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受羈押處分中者，應於接到召集令時，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必要證件，向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

責單位申請緩召。

第 30 條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其緩召應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辦理。合於緩召情形而不依規定之期限或程序申請緩召者，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得駁回申請。但緩召原因發生於規定期限之後者，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之。

申請緩召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駁回其申請。

第 31 條

經核准緩召者，如緩召期限屆滿，而緩召原因尚未消滅，得檢具緩召證明書及有關證件，依原申請程序申請延長，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32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予緩召情形，得由國防部依其性質及軍事需要，分別規定其申請年次、對象、範圍及核定之年限。

第 33 條

緩召年度起迄期間，由國防部定之，有關年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34 條

申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役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者，核准機關按名製給證明書或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經核定不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按名製給通知書，分別發由役男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或機構、學校轉交其本人或戶長。

前項核定機關於核定之同時，分別繕造處理名冊通知有關機關。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於每一年度辦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後，應分別繕造統計表，除分別層報內政部、國防部備查外，並相互分送彙計統計表備查。

第 36 條

對於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核定有異議者，應於接到證明書或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複核申請書，檢附有效證件，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及替代役役男送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後備軍人送由原辦理機關依原申請程序層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複核之。申請複核，除特殊情形者外，以複核一次為限。

第 37 條

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徵集或召集之執行。在申請複核期間，經徵集或召集入營後核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由複核機關列冊分別報由內政部、國防部辦理廢止其徵集或召集。

第 38 條

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承辦緩徵、緩召業務，並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39 條

本辦法有關司（軍）法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定之。

第 40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國防部分別定之。

第 4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內政部 108 年 6 月 4 日台內役字第 108105063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其範圍如下：

- 一、父母及子女。
- 二、配偶。
- 三、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

第 4 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化教育中。
 -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查尋人口有案逾一年，並經財稅機關或全民健康保險機關查證自失蹤之日起最近一年無相關資料。但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育有子女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未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之配偶。
 - 五、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較役男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 六、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七、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且未由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之父或母扶養及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兄弟姊妹。
- 前項各款情形，於入營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家屬計列。

第 5 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補充兵役三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發給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通知書。

役男符合第二條規定申請要件者，應於入營前填具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一份，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財稅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

第 8 條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案件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及有關資料及證件(明)交由各村(里)幹事，由其調查役男家屬人口、年齡、過去職業、

身體健康情形與現在有無工作、家庭收入及生活環境等。

二、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款所為調查，須由有關單位審核並於申請表內蓋章（或摘列覆文內容）。並得向當事人或其他有關機關（含他鄉、鎮、市、區）實地複查後，簽註明確意見，於三十日內，將調查審核表、有關資料及證件（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申請服補充兵役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鄉（鎮、市、區）公所轉報資料，於三十日內逐一審查後，再行簽報核定，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及申請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應說明其原因。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必要時，得實地複查或向有關機關查證後核定之。但因情形特殊者，得敘明理由並擬具具體意見陳報內政部核處。

前項核定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合格或不合格者，均應將核定機關、時間、文號及不合申請原因，分別摘登役男兵籍表備註欄及有關冊籍。

第 10 條

役男接到不合服補充兵役通知書後，如有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向原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復，該鄉（鎮、市、區）公所查實後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申請案件經駁回後，其有新原因發生者，得於入營前另提出申請。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經核准服補充兵役之役男，應建立專案管理名冊列管。

前項役男經查明其申請內容有不實或其他不當情形者，自核准之日起至常備兵役徵集年次範圍內，應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之補充兵役原因消滅，並副知役男，其未在十日內提出申復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核發撤銷通知書，並依下列規定補行徵集或召集：

一、未經補充兵役徵訓者，按原抽籤軍種兵科列入適當梯次補徵服常備兵役。

二、已經補充兵役徵訓者，函送國防部以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補缺，辦理臨時召集，依法補服常備兵役。其曾受補充兵徵訓時間，准折算常備兵役期。

前項第二款已經補充兵役徵訓應召集補服常備兵役者，於臨時召集入營時，一律不辦緩召或儘後召集，其有因事不能如期入營或不能應召時，得申請延期入營或不能應召，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依規定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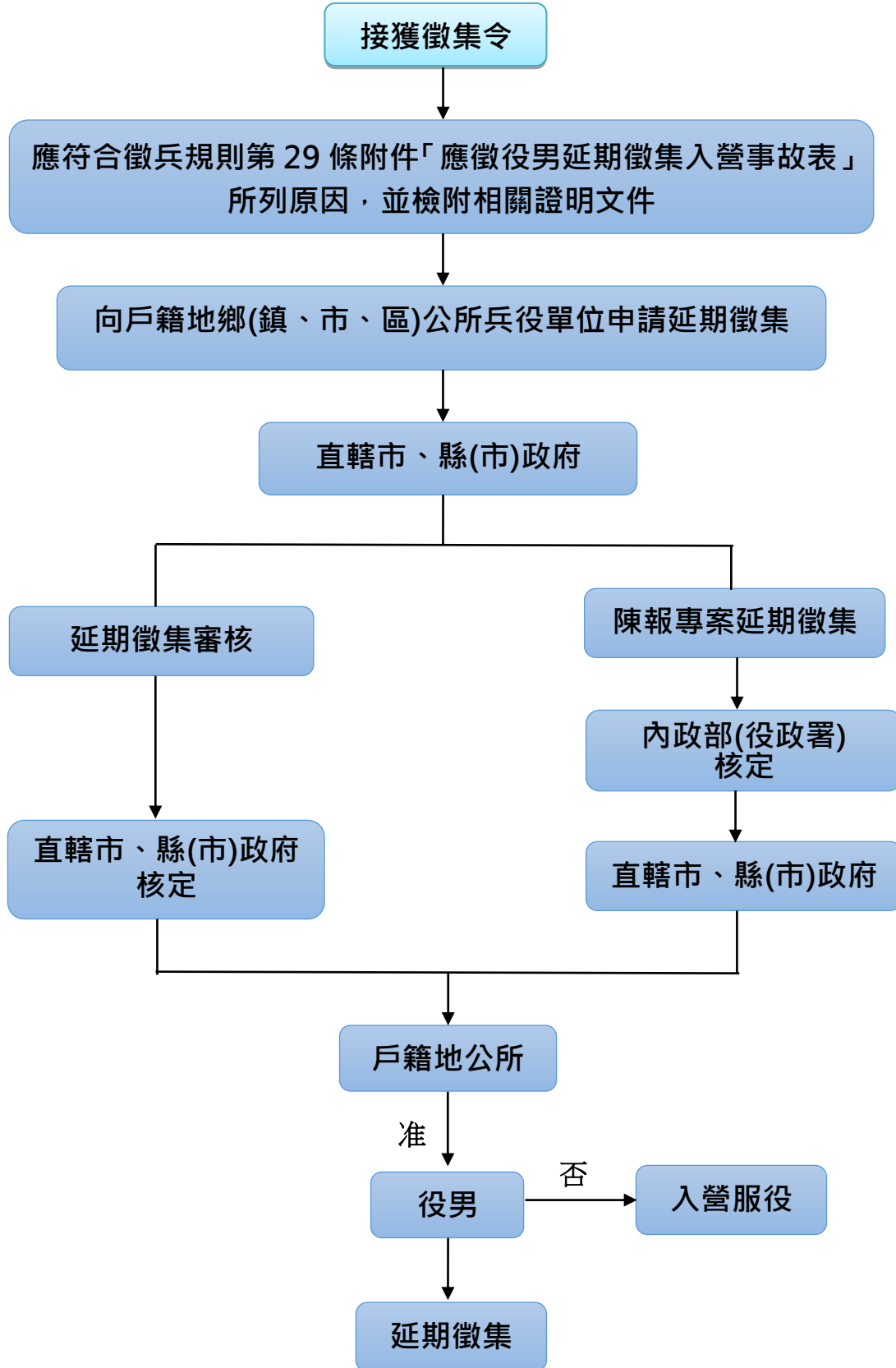
第 12 條

役男於緩徵或出境就學原因消滅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服補充兵役。

役男經核定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後，未經補充兵徵集，而發生緩徵原因經核准緩徵或出境就學者，廢止其服補充兵役資格。

- 第 13 條 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補充兵役：
- 一、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
 - 二、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乙等體位。
 - 三、中華民國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
- 前項人員經判定體位後，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服補充兵役。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核定服補充兵役情形調製清查統計表，陳報內政部、國防部，並依國防部所定梯次徵集入營。
-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延期徵集申請作業流程圖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4 日台內役字第 0960002855 號令發布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役字第 0980830462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1040830445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台內役字第 1050831197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

前項臺灣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臺灣地區。

第 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

一、機關或服勤單位派遣：

（一）赴國外服勤或從事與其勤務有關之訓練、會議或活動。

（二）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二、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三、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

一、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

（一）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二）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三）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二、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三、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四、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五、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與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以代表國家出國參加競賽或探病、奔喪為限。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除下列情形外，準用前條規定：

一、不得派遣一般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服勤。

二、不得遴派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前項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大陸地區。

第 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服勤單位或役男敘明事由、出入境時間、地點，檢附出國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始得辦理出境。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用人單位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併同出境申請函（表）、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三個工作日前，於上述系統傳送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始得辦理出境。

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其未能即時取得核准文件者，得由主管機關於其護照內頁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格式如附件）辦理出境。

替代役役男核准出境案件，由內政部役政署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供辦理役男出境查驗使用。

第 6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

- 一、參加會議或活動：每次不得逾二十日。
- 二、參加各類競賽及訓練：依實際需要核給。
- 三、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
- 四、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 五、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

第 7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

- 一、參加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 二、參加訓練、進修：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 三、參加各類競賽：依實際需要核給。
- 四、探親：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七日。
- 五、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
- 六、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 七、出國旅遊：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 八、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出境日數之限制。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但因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出境及入境期限之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者，得檢附當地醫院最近就醫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

文譯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返國。

替代役役男應於前項申請延期返國原因消滅後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返國。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累計逾七日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自返國日起六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但因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延誤其返國日期，具有確實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台內役字第 1050830606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
- 第 3 條 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應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用人單位從事技術工作；其技術工作之適用範圍，準用前項規定。
- 第 4 條 申請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報名期限內，至指定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表及簽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並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甄選通知書；於核定甄選錄取之日前暫不予徵集。
- 第 5 條 取得甄選通知書之役男得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後，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一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前項期限屆滿後，用人單位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第 6 條 用人單位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登錄後，其預備錄用役男未足額者，得繼續與其他未經勾選之役男進行洽談，並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第 7 條 申請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

代役，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案件，由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

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

第 8 條 用人單位於第六條勾選登錄期限屆滿後，應將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審查預備錄用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研發或技術需求不符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及用人單位；符合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錄取役男及辦理公告，並通知錄取役男與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用人單位。

前項用人單位之研發或技術需求，以其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所提研發或產業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為準。

第 9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甄選錄取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應按入營梯次、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接受為期一星期至四星期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項入營梯次，由役男依志願選填；逾該梯次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入營梯次經核定並通知後不得變更。

第 10 條 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前條規定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致影響用人單位權益，經用人單位提出事證，報請放棄預備錄用者，亦同，但役男於年度最後入營梯次十日前，經其他用人單位報請錄用且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研發或技術專長需求者，不在此限。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用人單位。

第 11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訓練紀錄，訓練單位應予登錄役籍資料。

第 12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得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前項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派往國外時，用人單位應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相關費用由用人單位支應。

第 13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之服勤管理，以用人單位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辦理。前項用人單位訂定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除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辦理。

第 14 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公費複檢。

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役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自）費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任職醫院辦理。

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第 15 條 用人單位應編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用人單位應至少每半年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予以考核一次。前二項管理及考核資料，由用人單位保存，供主管機關督導考核。

第 16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達三日者，用人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用人單位應妥為處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 17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因故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

應服役期；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因所營事業無法繼續經營，除依法辦理轉調者外，其因而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亦同。

第 18 條 用人單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轉調者，應檢具申請文件、轉調原因佐證資料及役男釋出意願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並審查通過後，得依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意願，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其他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及申請接收進用。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依職權轉調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者，亦同。

第 19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前項轉調作業期間，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諮詢服務。

第 20 條 申請接收進用轉調役男之用人單位，應檢具申請文件、役男接收意願書及轉調名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接收進用轉調役男之用人單位，以最近二年曾受主管機關核配員額有案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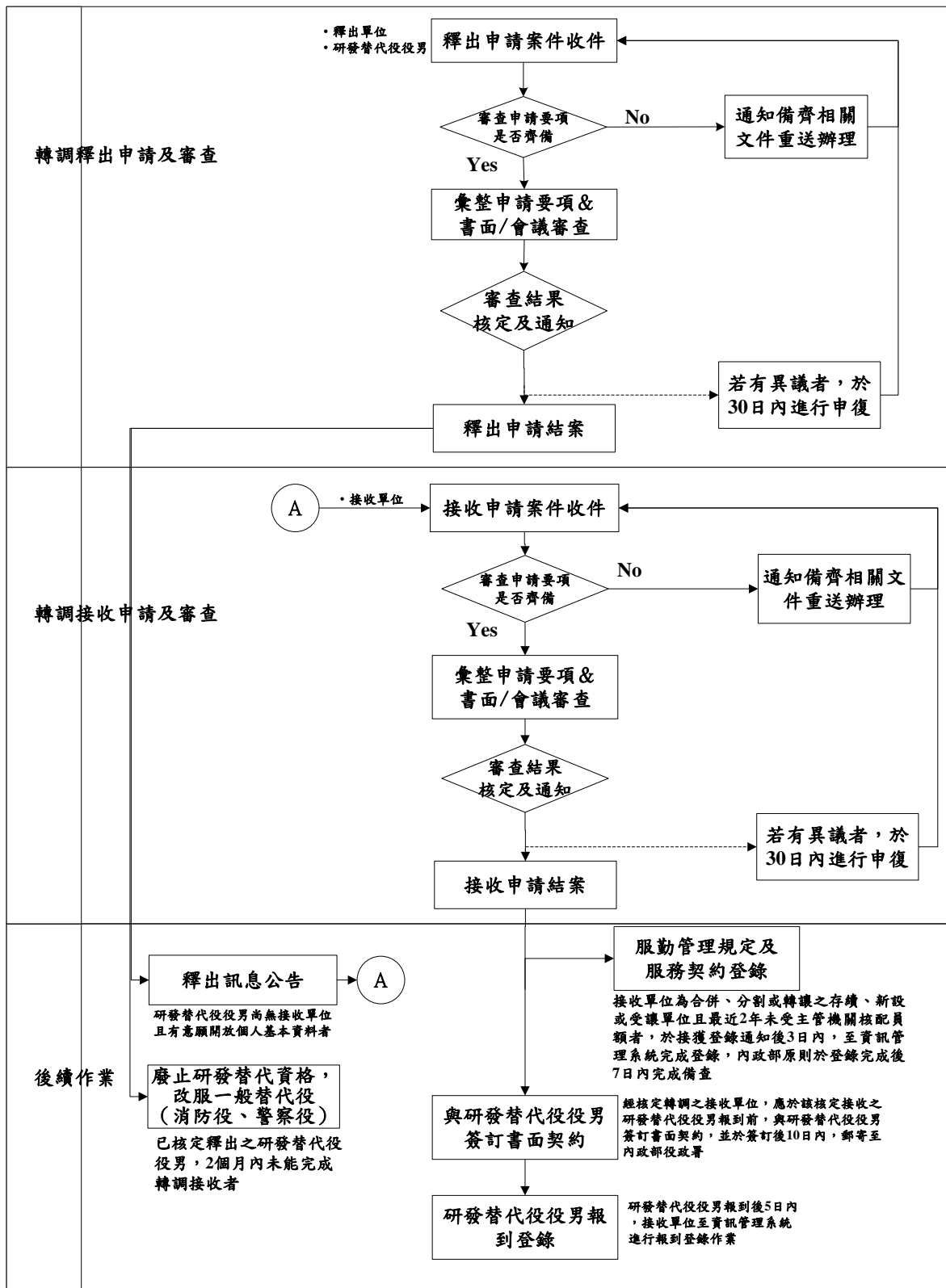
第 21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之申請，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之。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轉調役男與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接收單位及原用人單位。
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役男接收單位，應於役男報到前，與其簽訂書面契約後十日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役男報到後五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轉調役男報到登錄作業。

第 22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於其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屆滿二個月前申請折抵役期者，得優先折抵其第二階段服役役期。
二、役男於前款規定期限後始提出申請折抵役期者，以折抵其第三階段服役役期為限。

第 23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申請、審查、轉調及訪查評鑑等相關行政作業，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協助執行之。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轉調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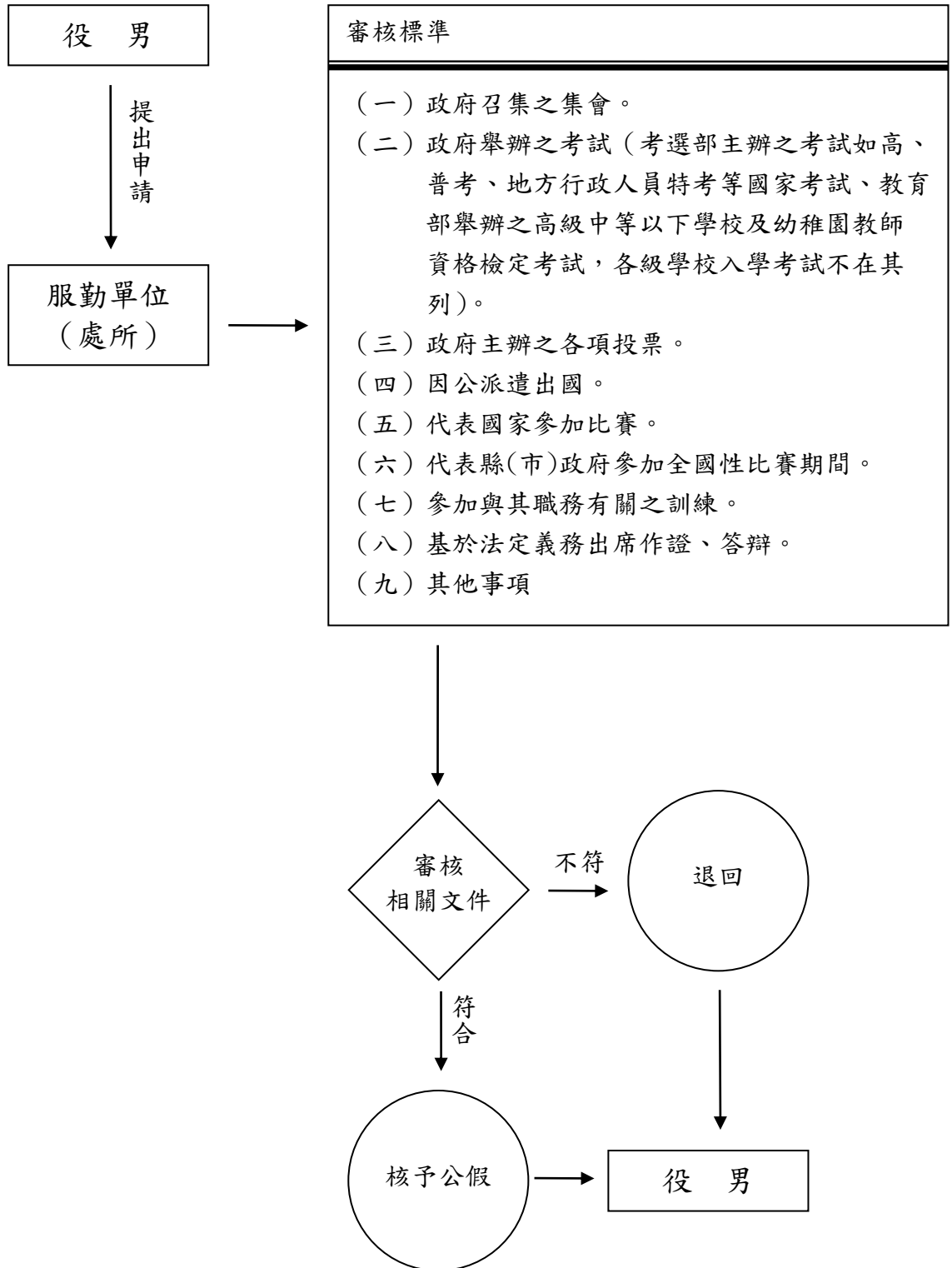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8 日 (89) 台內役字第 8981255 號令發布
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6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673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104083045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提出有關證件者，得核給公假：
- 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
 - 二、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 四、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 五、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或活動。
-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核給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服勤單位於必要時，得將其送至指定之醫院複診，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
-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
- 第 5 條 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
- 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一個月內請畢。
- 第 6 條 替代役役男因下列親屬死亡，核給喪假，其規定如下：
- 一、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
 -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 三、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 前項喪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第 7 條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
- 第 8 條 替代役役男假期屆滿時，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原因，延誤其返回訓練或服勤單位日期，而具有確實證明者，得免以逾假論處。
-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請假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開服勤處所或宿所；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代辦請假或補辦手續。
-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期間請假，由訓練單位依相關准假權責核處。
- 第 11 條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服勤期間准假權責，由需用機關依業務需要定之。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替代役役男請公假作業流程圖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

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役字第 1040830088 號函訂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事項，辦理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死亡傷病及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慰勞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慰勞之對象如下：

- （一）因公、意外或因病致死亡役男之遺族。
- （二）因公、意外或因病致重傷病住院之役男。
- （三）因公、意外或因病致傷病住院之役男。
- （四）因公致傷病門診手術之役男。
- （五）經核定傷病停役之役男。
- （六）家庭遭遇特別災害之役男。

前項第六款役男家庭經役政機關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另依服兵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勞金發放基準表辦理救助，不適用本規定。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因公：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 （二）重傷病：指經醫院通報（證實）受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三）特別災害：指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
- （四）家庭：指役男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

四、慰勞方式如下：

- （一）致送慰勞金：依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及替代役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辦理。
- （二）致送慰勞品、慰勞函、輓幛或參加公（家）祭等。

五、同一事故之慰勞金發給，以核定一種及發放一次為限。但因同一事故傷病情勢加劇而致達重傷或死亡者，得補發其差額。

前項規定，於因同一事故傷病而停役者，不適用之。

役男於服役期間自殺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論。但因犯罪致死亡、傷（重）病住院或門診手術者，不發給慰勞金。

六、領受死亡役男慰勞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及外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但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父母雙亡而原負扶養死者責任之同胞兄姊。

(五) 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但以其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各款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而無法協議時，慰勞金應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慰勞金由其餘同序列或下序列遺族領受之：

(一) 拋棄領受權利。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四) 經褫奪公權終身。

七、本規定所需經費分別於公務預算及研發替代役基金年度預算內支應。

八、慰勞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 本部役政署：

1. 接獲替代役役男重大事件通報後，應即辦理相關作業，並派員慰勞或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2. 派員發放慰勞金時，填具「內政部役政署發給替代役役男慰勞金」領據（如附表三），或購買等值慰勞品，於實施慰勞後，檢據核銷。
3. 每月依據核定役男傷病停役資料，辦理發放慰勞金並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4. 接獲徵集地縣（市）政府所提供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相關資料後，辦理發放慰勞金並派員慰勞或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二) 服勤（用人）單位、縣（市）政府：

1. 服勤（用人）單位接獲役男死亡、傷病等情事者，並經查證屬實後，於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詳細記載役男死亡傷病項目別（如基準表項目），即時通報本部役政署。
2. 徵集地縣（市）政府接獲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情事時，應提供相關資料函報本部役政署。
3. 配合本部役政署會同發放慰勞金或代為轉發。

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流程圖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

內政部役政署93年2月6日役署甄字第0930002874號函
內政部役政署100年4月1日役署訓字第1005002130號函修正
內政部役政署103年1月10日役署訓字第103500390號函修正

壹、依據：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有效規範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上有所依循，並使役男瞭解權利義務關係，藉以培養役男守法、守紀、守分良好之習慣，乃訂定本規定。

參、一般規定

- 一、不得無端製造是非、傳播耳語、從事不當之政治或宗教活動。
- 二、意見表達應循正常管道逐級反映，各級幹部應加強溝通，促進團隊和諧。
- 三、役男應服從各級長官、幹部領導，對於任務或勤務調遣應欣然接受，不得無故拒絕之，且應恪遵勤務及生活紀律等規定及要求。
- 四、嚴禁攜帶違禁（法）之物品、器具、書刊等進入營區；各級幹部得隨時檢查，惟除有特殊情況外，應以當事人在場為宜。
- 五、嚴禁飲酒、賭博、嚼食檳榔或販賣菸、酒、檳榔等不正當行為。
- 六、役男接受基礎訓練期間禁止吸煙及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各級幹部及勤務役男吸煙應於指定之吸煙區且不得行進間吸煙）。
- 七、營區內嚴禁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視、電爐、酒精爐、瓦斯爐等高耗電量（危險）器具，並禁止存放危禁（法）或危險之物品。
- 八、役男作息時間如下：
 - （一）早上及午休起床時間：早上 6 時；下午 3 時 40 分。
 - （二）早點名及晨間體能活動：6 時 20 分至 7 時 20 分。
 - （三）上課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 30 分。
 - （四）夜間教育：19 時 30 至 21 時 20 分。
 - （五）晚點名：21 時 30 分（22 時息燈就寢）。
 - （六）用餐時間：早餐 7 時 30 分；中餐 12 時；晚餐 18 時。

肆、上課規定

- 一、上課前由值星官（員）集合整隊帶往上課場所，課程結束離開教室或訓練場地時，亦應集合整隊帶回。
- 二、上課服裝應依課程性質統一規定。
- 三、上課時，由值星官發口令敬禮，俟答禮後，問候「教官好」，再發口令「坐下」（同一課程第 2 節課免問好），下課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答謝教官，俟教官離去後再解散，未經教官宣布下課，不得先行離開。
- 四、上課時應專心聽講，保持肅靜，不得私相交談、打瞌睡、閱讀課外書刊，或作非本節課之筆記及其他違規情事。

- 五、聞教官叫姓名或學號應立即起立，如係回答問題，並應態度有禮，聲音宏亮，言詞簡明扼要，若對教官講解存有疑問，先舉手經教官同意後再發問。
- 六、上課開始教官未到前，自行閱讀講義，不得離座交談，逾 10 分鐘後，教官仍未到達上課場地時，值星幹部應立即通知訓練班教務小組並聽候指示辦理，不得擅自離開。
- 七、上課期間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或上課場所，教室電源插座禁止作私人用途使用。
- 八、上課場所應保持清潔，不得隨地吐痰、亂丟紙屑、損壞器具。
- 九、值星中隊（區隊）每一堂課應準備教官茶水、教具、擦拭黑板，末堂下課後應注意關閉各項電源及門窗，並清倒垃圾。
- 十、上課期間，值星幹部應隨堂督導，並將所見優劣事項填記值日記事簿。
- 十一、訓練科目書籍、教材不得擅自丟棄或遺失，結訓後依規定繳回。

伍、餐廳規定

- 一、用餐前，值星人員應即集合部隊清查人數，並按建制編排之座位依序進入餐廳，進入餐廳後應要求餐桌禮儀，並查看役男餐盤內之飯菜有無短缺情形，再由值星官發「起立」、「立正」口令，向部隊長敬禮後發「稍息」口令，宣佈「開動」，開動時各桌左手邊中間之役男為桌長，如用餐中需加盛飯菜時應由桌長統一出列裝取。如使用盤餐，或因勤務要求，可按到達先後自行進入餐廳用餐，得免去前項程序及禮節。
- 二、用餐時，坐姿須端正，心情放輕鬆，態度應從容，慢飲細嚼，動作文雅，避免發聲，保持靜肅。
- 三、餐畢應將菜屑撿入碗（盤）內，聽口令離席。亦可作「用餐後自行離開」之規定。
- 四、對不能同時進餐之差勤人員應留置飯菜，並做好保溫。
- 五、用餐前，應避免訓話及責罰，俾於用餐時能保持愉快心情。

陸、服裝儀容規定

- 一、著裝要領
 - （一）應依個人型號領用，大小必須合身，不合身者必須立即更換。
 - （二）人員著制服時，室內須脫帽，室外需戴帽。
 - （三）服裝須按規定將姓名布條繡於制服左側上衣口袋上方。
 - （四）皮鞋應隨時擦亮，不可穿著非制式鞋襪。
 - （五）在營區內須將識別證掛於上衣左側口袋處，外出時則取下放妥。
 - （六）中隊所有人員各項服裝穿著時機及配戴要求，均需注意是否整潔合身，配件光亮、儀容修整，需時時自我檢查要求；凡參加會議或洽公者，一律穿著制服，嚴禁制、便服雜穿。
 - （七）帽子需大小適中，不得綳摺變形，於著裝時須保持替代役徽章居中。
 - （八）口袋內不可放置過多物品，保持整齊平整以樹立形象整齊。
- 二、一般服裝著裝原則
 - （一）服裝內以著白內衣為主，如著不同顏色者，以不露出衣物為原則。

- (二) 天氣寒冷由大隊值星官統一規定穿著夾克。
- (三) 適用時機：辦公、公差、外出、工作、站哨。

三、其它服裝著裝規定

(一) 夏季運動服

- 1、 內衣：紮進褲帶內。
- 2、 襪子：顏色由單位自行統一律定。天氣寒冷營區統一規定穿著外套。

(二) 冬季運動服

- 1、 領子：外翻保持平整。
- 2、 外套：拉鍊拉至領口位置。
- 3、 襪子：顏色由單位統一律定。
- 4、 長褲：鬆緊帶調整適中。

四、儀容要求

- (一) 蓄髮標準：替代役男於入伍訓練期間蓄平頭，每兩週修剪乙次，兩側自兩耳上方向上短1公分，後腦自髮根沿上15度剪短4公分。不得染髮（白髮染黑除外），平時勤理常保儀容整潔，以帽後不露出長髮為原則。
- (二) 每日應將鬍鬚修刮乾淨，嚴禁蓄留鬍鬚；指甲應適時修剪，保持清潔，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三) 帽子大小適中，保持乾淨，室外戴帽端正，室內脫帽並放置適當或指定位置。
- (四) 穿著制服時，隨身配帶項鍊等飾物或宗教信物均不得外露。
- (五) 穿著制服走路要抬頭挺胸，並肩齊步，不沿途嬉戲。
- (六) 走路不吃零食，不隨地吐痰，不亂丟垃圾、雜物。
- (七) 值勤時，姿態端正，精神振作，不併崗聊天，不靠牆，不翹腳，雙手不環抱胸前、不插腰或插入口袋。

五、禮節態度

- (一) 進見長官，入室先喊報告後陳述簡明，退出應敬禮。
- (二) 衛哨人員，遇長官進出應敬禮，如衛哨2人以上時，由資深或先見者喊口令。
- (三) 陪同長官行進，應稍跟左後方，不並肩。
- (四) 在辦公室或其他集合場所，遇長官巡視時，由幹部或先見者喊立正口令並敬禮，離去時亦同，俟離去後喊稍息或坐下。
- (五) 聆聽長官訓示，要精神貫注，與別人談話，應注視對方。
- (六) 電話鈴響，應即接聽，先報單位、職別、姓名，並問好，音量適度，口氣和善。

柒、寢室及內務規定

一、寢室規定

- (一) 依坐息時間之規定起床及就寢。
- (二) 按編定床位就寢，不擅自調換床位。
- (三) 聞起床號（替代役之歌或聲響）應立即起床，整理內務。
- (四) 聞熄燈號（晚安曲或聲響）應立即熄燈就寢，禁止談笑走動或在室外逗留。
- (五) 夜間起身動作及腳步要輕聲，以免妨礙他人睡眠。

- (六) 寢室內應注重團體衛生，經常保持整潔肅靜，每日派員輪流清掃，並禁止任意張貼、釘掛及污損。
- (七) 寢室嚴禁飲酒、賭博、吸煙、高聲喧嘩及其他違紀、違法行為。
- (八) 寢室內不得留宿外人，烹煮食物。
- (九) 寢室內禁止晾曬換洗衣物，床架上不得吊掛衣物。

二、內務規定

(一) 床上下內務擺設

- 1、上、下鋪之床墊應與床鋪鋁質部分內緣切齊。
- 2、夏季：竹蓆置於床墊上鋪平切齊，枕頭置於床頭，蚊帳疊置整齊置於枕頭上方，夏被疊置整齊須與枕頭邊切齊，圓弧面朝向前向中對正，統一對齊排頭。
冬季：冬被疊置整齊置於床頭，枕頭置於冬被上面，蚊帳疊置整齊置於枕頭上方，圓弧面朝向前向中對正，統一對齊排頭。
- 3、毛巾以一排兩條掛於床端鐵杆上，頭尾拉齊，以上左下右方式放置。
- 4、名條貼於床尾正中央，須清楚寫明使用人之單位、級職、姓名，以國字正楷書寫。
- 5、臉盆置於床底切齊床緣，面對床鋪上左下右排列。
- 6、盥洗用具置於臉盆內，依序為牙刷、肥皂盒、牙膏，牙刷平放，刷毛朝上，牙膏頭朝右，其餘雜物不得擺設。
- 7、鞋子按皮鞋、球鞋、脫鞋、便鞋之順序置於床下(可用拖板自臉盆後拖出)，鞋尖統一朝右。

(二) 內務櫃擺設

- 1、內務櫃上層：百寶盒(精神指標朝外)置於左方，衛生紙置於右方，小帽置於百寶盒上方。
- 2、內務櫃內部：內務櫃內置放衣物依序由號碼小者置於左方，號碼大者至於右方，依序為防寒夾克、制服、體育服，衣物擺放整齊。內務櫃外須張貼名條。
- 3、內務櫃抽屜：由上到下依序為短褲、襪子、內褲、最下面為內衣(使用時以號碼小者在外號碼大者在內，左半邊者與右半邊者相對位置)。
- 4、內務櫃下層：放置個人用品及雨衣，放置位置同抽屜放置位置。

捌、部隊就寢查鋪規定

- 一、部隊就寢查鋪要領：第一班夜間查鋪 2200 至 2300 時由值星官實施，2300 至 2400 時由中隊長實施，2400 至隔日 0600 時由當班值日人員於每 1 小時巡察一次(同下哨安全士官)。

二、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查鋪人員持點名簿及手電筒逐一清點。
- (二) 督導夜間內務是否整齊(蚊帳、脫鞋、毛巾、內務櫃、床下內務等)。
- (三) 人員就寢時須檢查是否將棉被攤開覆蓋身體。
- (四) 嚴禁就寢人員於就寢時聊天、嘻笑。

- (五) 注意重點及高危險群人員及身體不適之人員是否有異常。
- (六) 檢查庫房是否上鎖，及水電管制。
- (七) 查舖狀況確實記錄於工作日誌。

玖、警衛勤務規定

一、警衛勤務實施要領

- (一) 安全值勤要領：非單位上級長官與查哨隊職官，嚴禁任何人接近安全值勤台，閒雜人等靠近安全值勤台時應立即勸導制止。
- (二) 安全值勤人員之職責：
 - 1、負責營舍安全。
 - 2、嚴密水電管理。
 - 3、清查就寢人數。
 - 4、注意可疑人物。
 - 5、接聽中隊電話。
 - 6、定時呈閱簿冊。
 - 7、反應緊急事故。
- (三) 安全值勤著裝規定：
 - 1、日哨（0600~1800）著小帽、整齊服裝、哨子、警棍、臂章。
 - 2、夜哨（1800~0600）著小帽、整齊服裝加夾克、打領帶、哨子、手電筒、警棍、臂章。

二、警衛勤務一般守則

- (一) 安全值勤人員注意事項：
 - 1、定時呈閱簿冊。
 - 2、接聽電話時應注意電話禮節（接聽電話時，首先應向對方問好，並報告自己單位及姓名，再請問長官有何指示）。
 - 3、遇上級長官或查哨軍官蒞臨時應注意禮節（如屬不認識之長官，應確實辨證長官身份，並注意其行動）。
 - 4、營舍附近禁止閒雜人員停留觀看，如形跡可疑應即採監視行動，同時迅速報請處理。
 - 5、隨時注意營舍四周。
 - 6、服裝儀容須檢整，確定所有配件皆到齊。
 - 7、值勤時應堅守崗位，不可擅離職守，因突發狀況需離開崗位時，應與人交接始可離開。
 - 8、值勤時不可攜帶手機、香煙、火種等物品。
 - 9、值勤時禁止飲食（早餐除外），同時禁止有閱讀報章雜誌、聽音樂、看電視、講電話等行為。
 - 10、值勤時嚴禁打瞌睡。
 - 11、值勤桌週圍保持乾淨清潔。
 - 12、安全值勤應按表輪值，並經由中隊長核可後實施輪值，如需更改，需由中隊長同意，始可更換。

- 13、執勤時，發現役男身體不適，中隊又無其它幹部時，值勤人員應協調樓上（樓下）中隊值勤人員，協助人員管制、水電管制、電話接聽。
- 14、夜間查鋪發現有役男失縱，應立即檢查整層樓面、通知留守主官、回報上級長官。
- 15、發現役男情緒不穩，有輕生行為出現，應立即制止，會同樓上或樓下中隊值勤人員，協助通知相關人員處理，並檢查役男身上是否有違禁藥品或危險物品，指派專人看管問題役男。

(二)值勤交接注意事項：

- 1、交班安全值勤人員應檢查接班人員之配件是否到齊、衛哨輪值表中是否簽名。
- 2、交班安全值勤人員應將臨時交代事項與服勤所見注意狀況告知接班安全值日。
- 3、接班安全值勤人員應立即檢查所有簿冊是否到齊及填寫，並巡查營舍設施。

(三)安全值勤人員可離位情況（離開前，應先告知樓上或樓下中隊值勤人員，請其協助注意安全）。

- 1、身體不適時。
- 2、巡視營舍時。
- 3、役男有突發狀況時。
- 4、傳達命令時。
- 5、營舍發生危安狀況時。
- 6、內急需要時。

(四)安全值勤應有之簿冊

- 1、巡察哨所登記簿。
- 2、夜間起床登記簿。
- 3、夜間查鋪登記簿。
- 4、衛哨輪值簿。

拾、外出規定

- 一、役男因公、疾病、喪、陪產或其他正當事由，必須請假時，應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役男請假、因公外出均應先報經核准後，始得外出。
- 三、進出營區應服儀整齊，嚴禁穿拖鞋，著內衣、短褲或奇裝異服。
- 四、隨身攜帶物品應接受警衛人員盤查，不得拒絕之。
- 五、外出期間應遵守一切法令，且不得涉足不良場所，如發生重大事故，不得隱匿，應主動電話報告隊部長官，以便即時瞭解處理。
- 六、替代役役男接受基礎訓練期間，不予核給婚假。
- 七、准假授權：
 - (一)請假在 2 小時以下者，授權中隊長代決。
 - (二)請假或因公出差在 1 日以下者，授權大隊長代決。
 - (三)請假或因公出差在 5 日以下者，由訓練班執行秘書代決。

拾壹、獎懲規定

一、替代役役男獎勵及懲處，應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依役男優劣事蹟採計積分，以作為獎懲之標準，其評分標準如左：

(一)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錄優蹟 1 分：

- 1、服裝儀容整潔，足為模範者。
- 2、內務保持整潔，足為模範者。
- 3、值勤時，堅守崗位，精神振作，工作認真，足為模範者。接聽電話，禮貌週到，言詞懇切，辦理認真，足為模範者。
- 4、各種勤務簿冊紀錄，記載內容簡明具體，足為模範者。
- 5、擔任公差勤務，主動積極，認真負責，足為表率者。
- 6、熱心公益或節省公帑，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
- 7、裝備、器材保管（養）得力，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
- 8、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足為表率者。

(二)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錄劣蹟 1 分：

- 1、服裝儀容不整者者（如：指甲、鬍子、鞋子、衣褲、帽子、鞋帶等）。
- 2、內務不整者（如：內務櫃、棉被、蚊帳、毛巾、床下內務、床單等）。
- 3、禮節不周者（如：遇到長官未問好，行進時未兩兩並肩、3 人成行等）。
- 4、生活衛生習慣不佳者（如：亂丟垃圾、隨地吐痰、內衣褲亂丟等）。
- 5、違反隊伍嚴整性者（如：部隊集合及行進時亂動、上課吵鬧、睡覺，擅自脫離部隊掌握等）。
- 6、值勤時，未依規定位置或指定路線執勤、或配備不全、或未填寫工作紀錄者。
- 7、勤務交接程序不合規定者。
- 8、值勤時，精神不振，併崗聊天，或姿勢不雅，或閱讀書報者。
- 9、領用或歸還裝備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10、裝備、器材保管（養）不當，情節尚輕者。
- 11、不服從主官（管）或督勤人員指導，情節尚輕者。
- 12、對於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尚輕者。
- 13、言行失檢或違反內部管理規定，情節尚輕者。
- 14、勤務簿冊或公務文件未依規定記錄者。
- 15、值勤或集合無故遲到或早退者。
- 16、其他與上述規定類似之情事者。

(三) 優劣事蹟處理：

- 1、各中隊每梯次第 3 週辦理役男個人優劣事蹟統計檢討，優劣事蹟相抵，優蹟達八分者，放榮譽假 2 小時，優蹟達 16 分者，放榮譽假 4 小時；劣蹟達 8 分者，罰勤 2 小時，劣蹟達 16 分者，罰勤 4 小時。
- 2、各中隊每梯次辦理分隊優劣事蹟統計檢討，連續 2 梯次均列該中隊第 1 名之分隊，分隊長放榮譽假 1 天；連續 3 梯次均列該中隊最後 1 名之分隊，分隊長禁足 1 天。

(四) 擅離職役 1 小時者，罰勤 2 小時(依此類推)。

二、獎懲權責：

(一) 獎勵權責：榮譽假 2 小時以下者，授權中隊長代決；榮譽假 1 天以下者，授權大隊長代決；榮譽假 1 天以上、嘉獎、記功、獎金及獎狀等獎勵案件，由各中隊檢具具體事蹟層報訓練班本部核處。

(二) 懲處權責如下：

- 1、罰站 30 分鐘以下者，授權分隊長代決；罰站 1 小時以下者，授權區隊長代決。
(分隊長及區隊長實施罰站懲處後，應將懲處情形向中隊長報告。)
- 2、罰站、罰勤或禁足 2 小時以下者，授權中隊長代決。
- 3、罰勤或禁足 1 天以下者，授權大隊長代決。
- 4、禁足 1 天以上、申誡、記過、罰薪及輔導教育等懲處案件，由各中隊檢具具體事由層報訓練班本部核處。

拾貳、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 一、役男因病、因案、或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符合停役規定者，由各中隊層報訓練班本部核辦。
- 二、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時，各中隊應確實依「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拾參、敬禮規定

一、基本原則

- (一) 低階向高階敬禮。
- (二) 職務低者向職務高者敬禮。
- (三) 同級或同職者相互敬禮。
- (四) 敬禮者必須向受禮者注目。
- (五) 著便服彼此能辨識時，亦應行適當之敬禮。

二、行進間敬禮方式

- (一) 單人行進：於距離長官 6 至 8 步時，行舉手禮，並問長官好。(待長官回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 (二) 雙人行進：雙人行進，右手邊為位階高者並由位階高者喊敬禮、禮畢口令。(待長官回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 (三) 三人成行：三人成行，位階高者為前者，並由前者喊敬禮、後者喊禮畢口令。
(待長官回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 (四) 四人以上行進：由幹部(位階高)帶隊，帶隊者行舉手禮，並問長官好。(待長官回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拾肆、環保及資源回收規定

一、作業紙張再回收使用：

- (一) 辦公室需設置紙張回收櫃，以減少紙張之浪費。
- (二) 回收櫃區分：未使用紙張、回收再利用紙張或二次紙、廢紙。(到一定數量統一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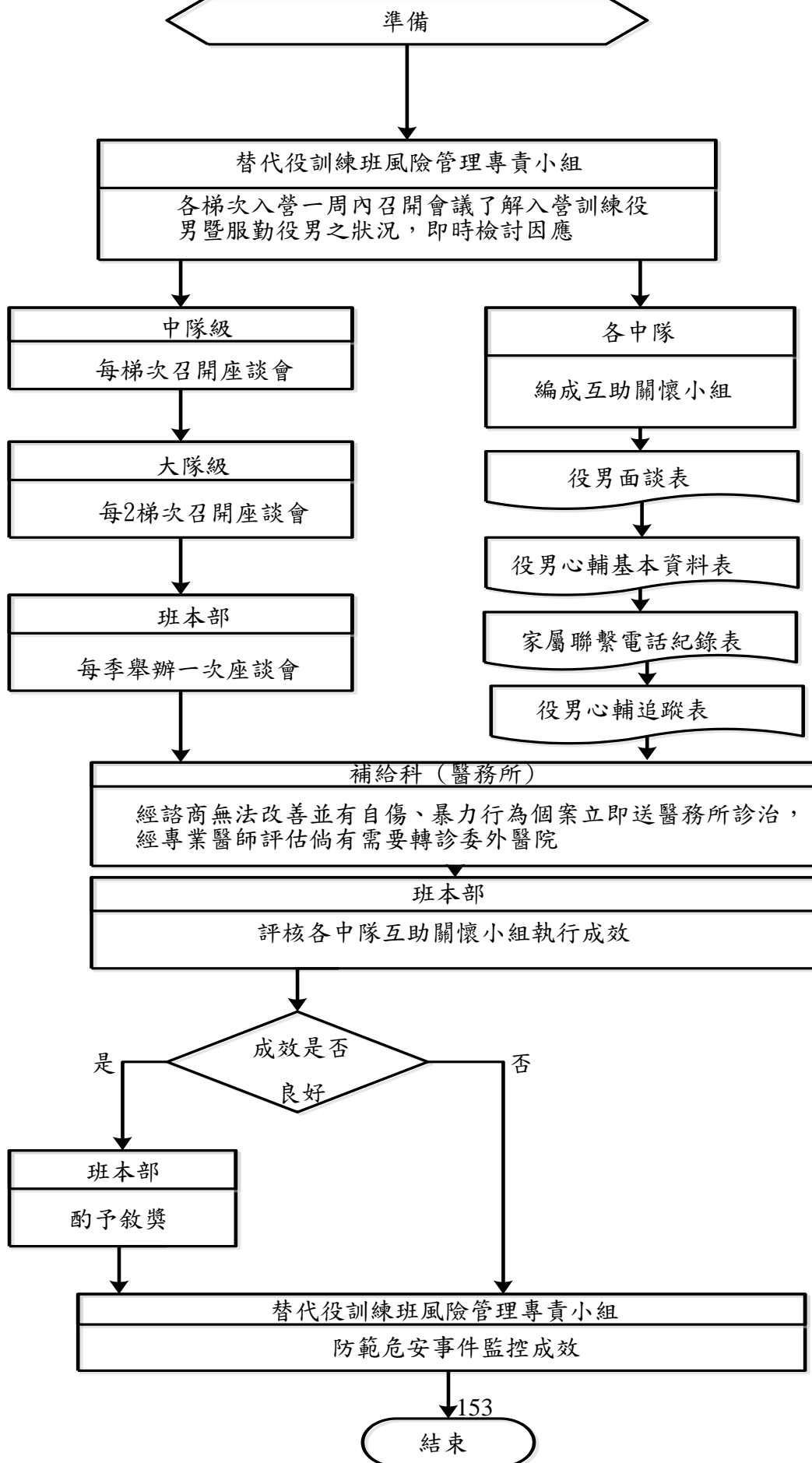
二、垃圾分類：中隊辦公室及重要處所均需設置垃圾分類之垃圾桶，以完成資源回收及環保等工作。

三、廢電池回收桶：廢電池易造成環境污染，各單位所使用後之廢電池需完成回收

處理。

拾伍、本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替代役訓練班意外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役政人權新視界

發行人：龔昶仁

主編：龔昶仁

副主編：沈哲芳

執行編輯：李昊陞

編輯委員：卓煥新、蘇進炯、王孝助、吳岳秀、蔡清治、

康世鑫

編著者：蔡俊輝、黃英倫、林綺文、楊惟政、張水木、許增祥、

廖淑君、田怡珊、曾彩華、吳應敏、常悅、曾惠鈴、

蘇貞燕、林正陽、洪志遠、楊清筆、黃千佑、李承明、

張清發、鐘啟銘、吳菫蘋、洪綵霞、陳志文、張紋慎、

莊富明、陳姝娟、王碧雪、林寶琴、何淑銀、莊月玲、

孫鑑吾、朱淑梅、陳銘德、張簡堯、葉迺青、張霓裳

審查成員：石振國、陳南呈、李昊陞、康世鑫、張富雄

行政協調：郭純秀、黃汝銘

發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 54071 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電話：049-2394438

編印日期：108 年 8 月

著作權所有. 侵犯必究

著作財產權歸內政部役政署所有，如有利用本書相關行為，請徵求本署書面同意或授權。